

67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缺)

(三) 地籍

- 「研商財團法人處分教會財產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司法行政部公報第51期)(67LBCB01) 1
- 本府 62.2.13 府地一字第五六七三八號令(本府公報 62 年春字第 32 期第 3 頁(釋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免附派下員印鑑證明書乙案,與內政部 62.3.13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五六〇號函規定牴觸,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7LBCB02) 1
- 多數人享有一地上權,不得僅就其應有部分單獨設定地上權(67LBCD03) . 1
- 經我國政府核准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銀行,辦理農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67LBCD04) 1
- 關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擔保權利總金額」欄應無另行加填「包括現在所負及將來成立之債務」等文字之必要(67LBCD05) 2
- 建築公司為擔保土地合建保證金退還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與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有別,得予受理(67LBCD06) 2
- 關於建物合併分割前後抵押權轉載疑義(67LBCD07) 2
- 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依法既屬妻之特有財產,則該耕地嗣後縱因實施都市計畫而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內政部 67.12.20 臺內地字第八二二六七九號函規定,仍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夫名義所有(67LBCE08) . 3
- 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為附著於土地砌混凝土構造「養魚池」時,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案(67LBCG09) 3
- 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67LBCJ10) 3
- 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比原登記土地面積減少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不得援用百分之二公差配賦,恢復原登記面積(67LBCZ11) 3
-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所有權人可否請求補償疑義(67LBCZ12) . . 4
- 檢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執行情形暨研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會議紀錄(67LBCZ13) 4
- 所有權人將未繼承登記土地捐贈與本府,該項繼承登記得與贈與登記同時辦理並免繳繼承登記規費及免科處逾期繼承登記罰鍰(67LBCO14) . . . 5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所稱「購買」行為,其購買日期之認定疑義(67LBCZ15) 5
- 62 年 2 月 8 日以發生繼承之案件,已依舊遺產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而有漏短報,逾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之補報期限後,始行補報者,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仍應依照繼承發生時遺產稅法之規定補稅處罰(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八〇期)

- (67LBCZ16) 6
-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訂立契約書所載立約之日期為準(67LBCZ17) 6
- 轉發本府人民申請案件以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繼續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及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67LBCZ18) 6
- 研討各地政事務所於抄繪地籍圖謄本時是否標示重測前土地地號案會議紀錄(67LBCZ19) 9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疑義(67LBCZ20) 9
- 內政部函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對住所變更登記代辦費標準之規定，並無出入(67LBCZ21)9
-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遴聘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契約書」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收費收據、代辦費繳款書，業務月報表及代辦業務紀錄簿等格式(67LBCZ22) 10

(四) 地用

- 內政部函為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暨國有林班解除地已清理分區為宜「農」「牧」地，除不再辦放領外應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67LBDC23) 16
- 內政部函釋「非公用公地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67LBDC24) 17
- 關於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規定應否於卅日內申請換訂租約，及扣除監證及繳納契稅時間案(67LBDB25) 17
-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因道路拓寬工程而實施交通管制期間，不得視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市公報 67 年冬 45 期)(67LBDZ26) 18
-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設置在何種土地使用分區一案」(市公報 67 年冬 37 期)(67LBDZ27) 18
- 共同共有土地未設定管理人及辦理分割持分其應負擔工程受益費可向共同共有人分別開單征收(67LBDZ28) 19

(五) 重劃

- 內政部函釋：兒童遊樂場用地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鄰里公園」用地不同(67LBEB29) 19
- 內政部核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之有關規定(67LBEB30) 19
- 有關內湖一、二期市地重劃區原未登錄之「道」「溝」地目土地，因配合重新規定地價，經建立標示登記，但未登記其權屬之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宜免登記其權屬而逕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67LBEB31) 20

(六) 地價

財政部 67.10.5(67)臺財稅第三六七三三號函釋:私立學校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前,以校長、創辦人、董事或董事長名義購置之校舍用地,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不得免徵地價稅,其欠繳之地價稅,仍應依法徵收(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七七期)

- 財政部釋復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移轉現值申報之選擇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計算基礎疑義(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七七期)(67LBF32) 20
- 關於法院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八〇期)(67LBF33) 21
- 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於出售或被徵收後二年內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時,其退稅要件先賣後買之認定,應以賣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在先,而購買之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在後或同日申報,且符合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為準(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八〇期)(67LBF34) 21

財政部 67.10.21(67)臺財稅第三七〇九六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時,並不在國內,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仍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應准依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按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八〇期)

- 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67LBF35) 21

財政部 67.10.20(67)臺財稅第三七〇六一號函示:「關於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一樓設計為店舖者,該店舖既仍屬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所指「國民住宅」之一種,其出售時,應准照同條例第九條規定免徵契稅(財政部公報第七八〇期)

(七) 徵收

- 地方政府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機構負擔三分之二(67LBGZ36) 2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土地所有權狀記載之發狀日期,雖在修正印花稅法 67 年 7 月 7 日公布生效日之前,而當事人實際於 67 年 7 月 7 日以後始行領用者,應依照修正印花法規定,免予貼用印花稅票(67LCBZ37) 25
 - 有關省有學產基地承租人申請會同辦理地上私有建物地上權設定登記案件,應請暫緩辦理(省公報 67 年冬 55 期)(67LCBZ38) 26
- 臺灣省政府 67.12.8(67)府財五字第一〇二二九二號函規定:「有關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土地,於 66 年 9 月 1 日起,其地價及公告現值,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茲為劃一起見,其地價及公告現值,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茲為劃一起見,貴府代管省有基地暨市有基地有關辦理出售、出租暨本府前訂製之各項報表卡冊等,凡以坪計算面積者,一律改按平方公尺計算」(省公報 67 年冬 58 期)
- 關於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課徵契稅時,契價之認定及如何申請監證問題(省

- 公報 67 年冬 55 期)(67LCBZ39) 26
- 民國 67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年冬 56 期)(67LCEZ40) 27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又第十八條條文暨俸表(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三期)(67LEAZ41) 30
-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市公報 67 年冬 53 期)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 67.11.29 臺內營字第八一六六三四號函示：「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指定之建築線，純係本於法律行為，除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指定錯誤，或因法院確定判決認為錯誤者外，其原為指定之建築線不因權利關係人以損害權益訴經法院起訴而當然失效」(市公報 67 年冬 47 期)

- 經濟部函以：「現任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參照銓敘部意見，不得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市公報 67 年冬 50 期)(67LEBZ42) . . . 32

考選部 67.11.22(67)選一字第○五二六二號及銓敘部 67.11.22(67)臺楷職一字第 100 三號函示：「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對照表內「普通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及「軍法官」類科增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市公報 67 年冬 46 期)

- 臺北市府所屬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級規範之「職級名稱」，統一修正為「職等-職系，職級」(市公報 67 年冬 46 期)(67LEBZ43) 32

- 各機關實物配給受配員工之子女辦理升口期間將屆，凡在 58 年 63 年出生者，自 68 年元月份起升為大中口，又 48 年(不論月份)出生之升女，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年齡已超過 20 歲，除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准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繼續報領外，凡未在學校肄業者，不得以無職業為由報領，應依規定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配給(省公報 67 年冬 55 期) 3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2.9(67)局肆字第二三九○八號函示：「公務員工之子女殘障就讀於公立國民中小學，未享受免繳學費，由於成績優良，獲教育部發給殘障學童獎學金，准予兼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省公報 67 年冬 69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1 月 20 日局肆字第二三一六號函示：「退除役軍官轉任公職，其退役前之軍官年資，如並未支領一次退役金時，可併計辦理輔建住宅。」(省公報 67 年冬 49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2.5 局肆字第二○五○一號函示：在辦理年度輔建住宅申請前，已將自有房屋贈與其已成年之子女，如仍共同生活時，其輔購(建)住宅貸款，仍應視同自有住宅人員辦理(市公報 67 年冬 49 期)

- 軍人遺族與殘廢軍人持有撫恤令者，無優先分配承購國宅之權利(市公報 67 年冬 45 期)(67LEBZ45) 33

銓敘部 67.11.16(67)臺楷特三第三四八四七號函釋：「本部辦理中央機關人員退休，於核發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時，業已免辦對保手續，貴市政府於核發退休金時，亦請比照辦理。」(市公報 67 年冬 40 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67.11.27(67)教人字第○七○五八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配偶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定，由機關長官酌予喪葬假，但最多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並依照「七七傳統習俗期間內，最多可分五次請假」(省公報 67 年冬 49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2.11(67)局壹字第二三九○七號函示：「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清潔人員)在同年內，除患重病之延長病假外，其因病請假已逾規定期限，經以事假、休息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時，必須繼續治療或休養並取得合法醫師或醫療機構證明，准予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工餉。」(市公報 67 年冬 55 期)

- 「67 年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暨「67 年度各機關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注意事項」及「本府補充規定事項(市公報 67 冬 55 期)(67LEBZ46) 33
- 修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市公報 67 年冬 48 期)(67LEBZ47)42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48) . 46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六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49) . 46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67LFAZ50) . 46
- 66 年度臺抗字第五三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51) . . 46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八八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67LFAZ52) . . 46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二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53) . 46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二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54) . 46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五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67LFAZ55) . 47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七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67LFAZ56) . 4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67LFAZ57) . . 47
- 67 年度臺抗字第一二九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67LFAZ58) . . 47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五九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號)(67LFBB59) 47
- 67 年度判字第五九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67LFBB60) 47
- 67 年度判字第五九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67LFBB61) 48
- 67 年度判字第六〇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67LFBB62) 48
- 67 年度判字第六一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三號)(67LFBB63) 49
- 67 年度判字第六二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五號)(67LFBB64) 49
- 67 年度判字第六三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六號)(67LFBB65) 50

「研商財團法人處分教會財產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

67.11.30 臺(67)函民字第一〇四七七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內政部 67.11.1 臺內民字第八〇四五七三號函辦理。

二、上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財團法人處分教會財產，應如何予以便利？請討論案，經決議：

(一)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因此，財團法人如欲處分教會財產，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職權行使監督權，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如有違反設立財團宗旨之行為者，應予核駁，如其處分財產之行為，並不違反設立財團之宗旨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自可照准。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應視財團法人之性質及活動範圍而定其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之性質及活動範圍屬全國性者，由內政部主管，屬全省(市)者(含跨越二縣市以上)，由省(市)政府主管；屬一縣(市)者由縣市政府主管。

(三)財團法人欲設立分事務所者，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捐助章程如無規定，擬於其他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府 62.2.13 府地一字第五六七三八號令(本府公報 62 年春字第 32 期第 3 頁)釋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免附派下員印鑑證明書乙案，與內政部 67.3.13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五六〇號法規定牴觸，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暨所屬各所隊

67.12.27 北市地技字第三九九七四號

說明：依本府 67.12.19 (67)府地技字第五二六六〇號函及法規委員會 67.12.8 北市法三字第一三二〇號函件辦理。

多數人享有一地上權，不得僅就其應有部分單獨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2.8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七五五號

說明：

一、本案地上權設定，依其位置圖所繪位置，其設定範圍既為整筆土地之全部，則他項權利部之權利範圍應記載為所有權全部，至多數人享有一地上權，依民法第八三一條準用共有之規定，各地上權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持分)合計應等於一，故不得僅就所有權之六分之五單獨設定地上權。

二、又契約書內有「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之約定，合於民法八百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應記載於登記簿內。

經我國政府核准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銀行，辦理農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1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五六〇號

說明：依照內政部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八〇九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八〇九號

主旨：經我國政府核准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銀行，辦理農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本部 65.10.7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三九九號函釋關於：「田地目土地已列入都市計畫住宅區，在未依法變更使用亦未依法辦理地目變更以前，仍應屬於農地」，係指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尚無細部計畫，現仍供農業使用者而言。至都市計畫非屬農業區，並已完成細部計畫，即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外國銀行時，可依本部 66.8.24 臺內地字第七四〇七九八號函(66 年法令月報 8 月份)規定辦理。

關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擔保權利總金額」欄應無另行加填「包括現在所負及將來成立之債務」等文字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務所 67.12.18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五三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2.14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銀行總行 67.12.14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七號

主旨：貴行建議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擔保權利總金額」欄加填「包括現在所負及將來成立之債務」文句並予登記一節，經研究並無必要。

說明：

- 一、復貴行 67.8.8(67)88 銀業字第〇九一六九一號函。
- 二、查最高額抵押是為將來不特定債權擔保所設定之抵押權，不惟其債權之發生屬於將來，即其債權之數額，現亦未確定，僅預定一最高限度額，作為抵押物擔保範疇之標準而已。此限度額並非實際擔保之債權總額，實際擔保之債權數額尚須將來另行確定，不過確定時不得超過此一標準，這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由繼續的法律關係而逐次發生，當事人既於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擔保權利總金額」欄載明「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XXX 元」已符合最高額抵押之真義，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應無另行加填「包括現在所負及將來成立之債務」等文句之必要。

建築公司為擔保土地合建保證金退還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與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有別，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12.18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〇五九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查卷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本件係擔保土地合建保證金退還，且附具合建房屋契約書證明之，則本案與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有別，得予以依法受理，至於印鑑證明書內未註明登記日期乙節，經電詢城中戶政事務所稱雖未加註登記註銷日期，惟仍未失其效力。
- 二、又抵押權設定契約內所載之債權額與卷附合建房屋契約書保證金額不符乙節，依本處 66.8.16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七五六號函釋(刊載於 66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應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各欄所載為審查依據。

關於建物合併分割前後抵押權轉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2.2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二三九號

說明：本案漢中段三四四四、三四四五、三四四六、三三〇〇、三四四七、三四四八、三四四九、三三〇一、三四五〇、三四五一、三四五二、三三〇二等建物，其所有權人相同，若其屬於民法第八七五條規定之共同抵押，則其合併後再經分割，依同法第八六八條規定抵押權應轉載於分割後之各筆建物上，無須取得抵押權人之同意，亦無須由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共同列表註明轉載之標示，惟仍通知抵押

權人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加註合併、分割之記事。

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依法既屬妻之特有財產，則該耕地嗣後縱因實施都市計畫而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內政部 67.12.20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七九號函規定，仍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夫名義所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26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九六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2.20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七九號函副本辦理。

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為附著於土地砌混凝土構造「養魚池」時，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15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六五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2.11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三號函副本：「主旨：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物為附著於土地砌混凝土構造「養魚池」時，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7.11.20 民地一字第第一三九號函。二、按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包括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所稱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共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三、本案附著於土地用砌混凝土構造之養魚池如符合上開規定得為建物登記，並為查封登記。否則請依行政院 51.5.23 臺內三三一〇號令辦理。即「地政機關接到上開法院囑託登記案件如認為該囑託登記之不動產標的不適於辦理登記時，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辦理。

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12.7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七四七號
說明：

- 一、查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不須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有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形成力亦稱創效力)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 43 年著有臺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判例。次查依法院判決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 二、本案既係共有土地分割之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67.7.31 判決確定，參照內政部 61.12.13 臺內地字第五〇〇三二八號函及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三一號函規定處理辦法，故本案由權利人林○先生單獨申辦，依前開規定自應依法予以受理。

地籍圖重測其重測後面積比原登記土地面積減少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不得援用百分之二公差配賦恢復原登記面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7.12.20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三〇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七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七八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其重測後面積比原登記土地面積少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不得援用百分

之二差配賦恢復原登記面積，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7.11.22 府地一字第四九一七七號函。
-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本部 64.5.26 以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三八〇號令頒施行在案，有關地籍圖重測計算面積，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不得再引用百分之二公差配賦，藉資符合實際，而利地籍管理。
- 三、關於楊○城君與高○蹊君等建議重測後面積與原登記面積差額比例在百分之二範圍內一律按原登記面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乙節，核與規定不合，且亦無法消弭嗣後土地糾紛，請貴府詳予說明，以釋其疑。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所有權人可否請求補償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航先生等二人 67.12.7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7.10.23 臺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四二號函：「關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錯誤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地政人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為前提。．．．．．故於辦理重測或複丈時，依所有權人指界或其他法定程序所施測而發現原測量成果有錯誤，地政機關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依上開內政部函釋，重測後面積減少，並無補償之規定。
- 二、先生建議「由上級機關公布買賣土地雙方丈量後「多退少補」如此不但使雙方安心．．．．．同時地政機關也減少很多困擾」乙節，查地籍圖重測結果面積有增減，其原因係土地使用位置與地籍圖冊資料不符所致，經查本市現使用之地籍圖係 60 年前日據時期所測繪當時原係以課稅為目的，其成圖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二，測繪儀器亦不如現使用者精確，且因使用年久圖紙伸縮破損及土地迭經細分，複將原有之誤差配賦與每宗土地，致常有圖、地面積不符情形。為釐整地籍，杜絕嗣後土地糾紛，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市乃依內政部所訂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訂定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自 65 年度起預定 6 年內辦理完成。土地既經重測，前述圖、地不符情形當不致於發生，自無所謂「多退少補」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 地政事務所 67.12.30 北市建技字第四〇三二九號

檢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執行情形暨研議本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草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府建設局會議室(三樓)。
- 二、出席人員：略。
- 四、主席：徐處長 紀錄：陳○光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討論：略
- 七、結論：

(一)討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執行情形部分：

1.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測量案件後，應由第二(測量)課課長親自視各測量員工作負荷，機動配件，並當場排定時間，以資便民。
2. 各地政事務所對測量案件退件原因是否合理，應切實檢討，繼續改進，以免遭致外界物議及影響當事人權益。
3. 測量案件處理時限修正如次：
 - (1)土地及建物合併分割測量．．．．．六天。

- (2)土地鑑界測量．．．．．七天。
 - (3)建物勘測．．．．．七天。
 - (4)土地滅失勘測．．．．．六天。
 - (5)地目變更勘查．．．．．四天。
 - (6)建物滅失勘查．．．．．三天。
 - (7)建物基地號勘查．．．．．三天。
 - (8)建物門牌號碼勘查．．．．．三天。
 - (9)法院囑託測量．．．．．依法院指定日期辦理。
 - (10)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位置圖謄本·影印部份半小時、謄本部份六小時。
4. 各所第二(測量)課調整編制，增列測量檢查人員由本處人事室併各地政事務所整編制案辦理。
 5. 土地複丈原圖應依「土地複丈原圖應注意事項」，由測量員繪製，並指定測量實務熟練人員負責檢核測量成果，主管課長應經常定期講解測量法令及技術運用，以溝通觀念。
 6. 今後國有土地合併分割測量案件應改由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由本處一科辦府函，請國有財產局查照。
 7.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勤交通費及誤餐費支給問題，由本處主計、研考及技術室另案研議辦理。
 8. 各所土地複丈案件所需複丈原圖，改以照相複製問題，俟將來經費許可時，再行購置儀器辦理。
 9. 為便利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土地複丈作業，減少界址糾紛，今後重測地籍圖各筆土地邊長距離，應由測量大隊於辦理重測時予以註明。
 10.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之地籍測量圖根點或補助點，應由各所會同測量大隊定期檢查維護，以免損毀增加作業困難。
 11. 申請變更為「建」地目勘查案件，其基地已依建築(或使用)執照配置圖核准建築範圍分割，並檢附使用執照配置圖或建物勘測成果表者，可依內政部61.8.29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八五六號函、62.3.16臺內地字第五一五六四三號函規定，免予勘查，並免收勘查費。
 12.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用紙及格式，由本處一科、研考、技術室研究後統一規定。
- (二)研議「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草案)部份：修正通過，俟報本府核準備查後實施。

所有權人將未繼承登記土地捐贈與本府，該項繼承登記得與贈與登記同時辦理並免繳繼承登記規費及免科處逾期繼承登記罰鍰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七一七號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所稱「購買」行為，其購買日期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7.12.26 臺內地字第八二四九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12.6(67)府地二字第五〇九〇七號函。
- 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所稱「購買」日期之認定，參照行政院 67.5.18 臺(67)內四二七五號函(見 67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移轉原因發生日期為準。

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前發生繼承之案件，已依舊遺產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辦，而有漏短報，逾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之補報期限後，始行補報者，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仍應依照繼承發生時遺產稅法之規定補稅處罰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10.21(67)臺財稅第三七一〇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7.6.6(67)財稅一字第〇五一二九號函。
- 二、本部 50 臺財稅第〇三六五五號令係對舊遺產稅法所為之解釋，自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後，已不再適用。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訂立契約書所載立約之日期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

67.10.5(67)臺財稅第三六七四二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67.9.14 刑文二九七六九號函。
- 二、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與他人，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立法意旨，即不論動產贈與或不動產贈與，祇要當事人間有贈與意思之合致時，即屬該法所稱之贈與，贈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同法第八條規定，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可知贈與稅之報繳，必在贈與移轉登記之前，而贈與稅之申報，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由上述條文對照而觀，贈與行為發生之認定，應以贈與契約訂立之日為準，而不以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轉發本府人民申請案件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繼續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及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12.26 北市地秘研字第三九五四三號

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

行政院第一二〇八次會議通過 60.2.19 臺(60)研展字第一六一號令頒行

壹、基本原則

- 一、各級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應在適法範圍內力求便利人民。
- 二、現階段推行便民工作，應以人民申請登記，核發證照(簡稱人民申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關係密切之事項為重點，逐步擴大範圍。
- 三、便民工作以縮短時限，簡化程序，改進法令、簡化書表種類與格式、改善工作方法及服務態度為主要內容。
- 四、便民工作應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執行，研考單位負責協調，並依分層負責之逐級管考原則，運用研考制度，選擇重要項目，研究發展、督導考核。
- 五、各級行政機關重視有關便民之輿論及建議，以為改進之參考。對於推行便民工作之措施及著有績效之項目，應運用公共關係，予以適當之報導。

貳、法規方面

- 六、制定關係人民申請事項有關法規，對於申請人須具備之書表、證件、費用、申請程序、辦理期限、審核標準等，應分別明確規定，並依據工作分析與簡化之科學管理方法，予以減少、簡化、縮短。

- 七、訂定人民申請事項有關法規，對人民不便之苛細規定，應予避免。
- 八、有關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於頒行六個月後，應由執行單位予以檢討，如發現有不便民事情者，應即報請上級核辦。
- 九、各級行政機關對其主管有關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應予檢討，如有不符便民要求者，並應訂定計畫進度，予以修正或廢止。
- 十、各級行政機關對其主管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認需補充規定時，應以修正法規為原則；如對法規條文之銓釋或補充規定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該管省(市)政府主管部會或行政院之核准。

參、執行方面

- 十一、各級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事項應具備之要件、費用、申請程序、辦理時限、審核標準，得印製簡要之說明或圖解，必要時並舉例或採問答方式予以關釋，免費提供於申請人。
- 十二、人民申請事項涉及二機關以上之職掌須會審會查者，應由主管機關與關係機關商定協調會辦辦法，或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訂定各階段辦理時限，如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處理。
- 十三、辦理人民申請事項業務量較多之機關，應設置服務臺，採取櫃臺化一貫作業方式，對人民辦理申請事項之要件程式不合者，應指明其缺失，一次通知補正。
- 十四、各級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事項，其收件、取件得斟酌情形採行通信方式，以節省申請人往返時間。
- 十五、各級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事項之辦公設施及程序方式，應本科學精神與便民要求，隨時研究改進。

肆、監督方面

- 十六、各級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便民工作，如計畫執行，辦案時限、服務態度、程序方法及改進績效等，應切實督導，並責成研考單位適時派員查證，其重要項目得予列管，並於年度終了，分項檢討，實施專眾考核或列入年度考成。
- 十七、各級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進民工作之困難，應迅予處理，其因職權關係須轉請上級處理者，並應迅速向上級反映。
- 十八、行政院指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措施統籌策劃、督導、考核，並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組設專案小組選樣調查研究，提出改進方案，以為範例。

伍、獎懲方面

- 十九、各級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便民措施具有卓越績效或創新方法可資示範者，應向上級反映並通令仿效。
- 二十、各級行政機關推行民工作經上級考核評列特優、特劣者，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按其機關及個人分別予以獎懲。

陸、附則

- 二十一、各級行政機關得按照本要點之原則，訂定各種實施細則。
- 二十二、本要點自令頒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繼續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

一、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項目表

主管機關	編號	項目名稱	備註
地政處	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申請耕地租約終止	得以繳納戶口名簿影本

2	登記 耕地租約訂立登記	代替 得以繳納戶口名簿影本 代替
3	私有土地建物總登記	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4	私有土地建物權利移轉或設定登記	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5	買賣登記	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6	典權設定登記	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7	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	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8	贈與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9	交換(互易)或共有物分割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0	法院拍賣或官署公賣不動產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1	法院判決不動產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2	抵押權設定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3	滅失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4	塗銷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5	預告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6	異議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7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8	地目變更登記表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19	換發權利書狀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20	補發權利書狀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21	租約期滿佃農申請續訂租約登記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22	租約期滿業主申請收回自耕之租約	得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

二、繼續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

主管機關	編號	項目名稱	備註
地政處	1	私有土地建物權利承登記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耕作申請

		變更耕地租約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繼承登記」兩項應合併為一項。
--	--	---------------------------------

研討各地政事務所於抄繪地籍圖謄本時是否標示重測前土地地號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2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九九三二號

一、時間：67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科長○舉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略。

五、結論：

- (一)地籍圖重測地區，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核發地籍圖謄本時，應加註重測前地號，前經本處 66.6.3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五五三二號函規定有案，各地政事務所自應切實遵照辦理。惟標示變更登記後，測量大隊除應將新舊地號對照表儘速檢送工務局及建管處外，如人民向工務局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案件，需加註重測前地號時，各地政事務所應密切配合辦理。
- (二)重測完竣後，測量大隊應即速檢送新舊地號對照表予工務局四份、建築管理處一份，重測完竣地區新舊地號對照表測量大隊未檢送建築管理處，請補送一份。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7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四六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1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七〇號函：「主旨：本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〇號函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7.11.9 府地一字第四七五九六號函。二、查部頒「土原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所稱「逾法定聲請期限」一詞係指自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起算逾法定聲請期限者而言。」辦理。
- 二、本處 66.1.4 北市地一字第〇〇〇六一號函送各該所之「臺北市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六點應配合修正為「本注意事項第十項所規定之登記費罰鍰為法定聲請期限(移轉登記為一個月，繼承登記為六個月)扣除自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至聲請登記日期後所剩餘之日數加十五天(本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補正期限)後開始起算，依法計畫其登記費罰鍰。其計算方式分別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即每逾一個月科處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條(即每逾十日科處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對住所變更登記代辦費人標準之規定，並無出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六四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2.6 臺內地字第八二二一六三號函副本：「主旨：關於住所變更登記代辦費標準，「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之規定並無出入。說明：一、復貴廳 67.11.9(67)民地一字第五二五一五號函。二、地政事務所人員依照「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代填住所變更登記申請書，免收登記費均係基於便民利民原則辦理。三、至特

約代理人，係地政事務所以契約方式雇用者，其依規定標準收取代辦費屬於酬勞性質，且常與其他登記事項同時辦理，難以劃分，惟其所辦之住所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仍應免收登記費。四、特約代理人對於單獨申辦住所變更登記之案件，應將收費不同之情形告知申請人，以供其選擇。」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遴聘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契約書」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收費收據，代辦費繳款書，業務月報表及代辦業務紀錄簿等格式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2 北市地一字第 4993-1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1.27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一六六號函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

- 一、為統一作業程序及監督方法，依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第十四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以下簡稱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案件時，依暫行規定第三點規定，先查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對於產權取得移轉、共有物分割或設定等案件，申請人須親自到場委託，始得受理。
- 三、特約代理人受託代辦時，應取得委託人之委託書，但僅代填申請書者免附委託書，而於申請書左下角加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代填」之戳記，以資識別。
- 四、特約代理人明知為違法或不應申請者，應依暫行規定第四點之規定拒絕受理。
- 五、特約代理人接辦申請案件時，應詳細檢查其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明瞭之處，應即與該業務主管課連繫確認是否合於規定，並核對登記簿或地籍圖相符後，始予填寫，填寫時文字須端正，並不得塗改挖補。
- 六、特約代理人填寫之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委託書，應與有關證明文件詳細校對無誤後，當場交與當事人親閱，不識字者，應予朗讀並說明。當事人認為填寫無誤後，再交當事人於契約書及委託書蓋章，並於委託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上編定代辦案件編號，一併記載於特約代理人業務記錄簿（格式如附件一）。委辦之當事人如有電話，應將電話號碼一併於備註欄內記明以利連繫。
- 七、特約代理人應將填寫完畢代辦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交當事人送地政事務所計算規費，並繳納規費後送請收件，領取收件收據。如當事人要求特約代理人代領書狀時，應將收件收據送交原特約代理人。
- 八、地政事務所處理特約代理人代辦案件，依原作業程序辦理，辦畢後通知當事人及特約代理人。特約代理人應將辦竣日期加註於業務記錄簿備註欄內，如係代領書狀，應即持收件收據代為領收。並於該簿記載之。
- 九、地政事務所審查特約代理人代辦案件，如發現填寫錯誤，應立即通知特約代理人，其需駁回者應將駁回案件送交特約代理人處理，並副知當事人。
- 十、特約代理人對駁回案件之理由，應切實瞭解，其確須補正時，應即與當事人連繫，如認為駁回理由不當時，應述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重新申請收件依規定辦理，並在業務記錄簿備註欄載明。
- 十一、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代辦登記、勘測等申請案件代收代辦費時，應當場製給收據（格式如附件三）。
- 十二、代辦費收據一式三聯，第一聯（淡紅色）製給當事人。第二聯（淡黃色）每日併同繳款書（格式如附件四）及現款送地政事務所出納點收現款無誤後，於繳款書蓋章，轉送主計單位憑核收據。第三聯（白色）為存根聯，由特約代理人自存。繳款書一

式三聯經主任核章後，第一聯(淡紅色)由特約代理人併同收據存根聯存查。第二聯(淡黃色)送黃色)送出納，第三聯(白色)送主計單位。

- 十三、特約土地登記代辦費應於金融機關設置專戶存檔，其印鑑以該所主任、主計及出納三人為之。出納每日應將繳送之代辦費存入專戶，其作業依一般解繳款項程序辦理。代辦費支用時，應依一般請款程序辦理。代辦費之收支，應設會計專簿詳實記載。
- 十四、特約代理人應將每案所收代辦費記載於業務記錄簿中，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代辦費數額連同代辦費處理情形填寫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二)一式四份，三份送地政事務所(其中兩份由地政事務所轉報地政處第一科、研考室備查)，一份自存。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代辦費每月收支情形會計報表一式兩份報地政處(第一科及主計室各一份)。
- 十五、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人每日檢查特約代理人業務，如發現有違聘契約書第二點之(五)所列情事者，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六、特約代理人被解聘後，應將所有應辦未辦之案件列冊移交，經地政事務所點收清楚後，方可離職。

附件一

特約代理人代辦業務紀錄簿

代辦案件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辦人姓名	人名				
委辦人住址	住址				
委辦案	件事由				
代代辦	收費				
代代繳	收費規費				
現值申報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數				
送所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數				
代領書狀日期	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辦人領狀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業務報表
年 月

類別	項 目	代辦案件數			代辦費金額	備註
		件數	筆數	棟數		
甲類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共有物分割登記				
乙類	更正登記				
	私有地管理人變更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所有權滅失登記				
	姓名變更登記				
丙類	公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預告及異議登記				
	住所變更登記				
類	權利書狀換發及加註				
	土地及建物複丈				
	土地及建物勘查				
合 計					
主任		檢 查 人	查 員	特 約 代 理 人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23公分×16公分

代辦收件編號		收費收據編號	
委辦人姓名			
項	種	類	金 (元)
1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11
2	所有權移轉登記	預告及異議登記	12
3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住所變更登記	13
4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及加註	14
5	共有物分割登記	更正登記	15
6	私有地管理人變更登記	土地及建物復丈	16
7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土地及建物勘查	17
8	所有權滅失登記		18
9	姓名變更登記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10	公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代辦費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章

裝 訂 線

第一聯

書

號)

之辨費繳款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遴聘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契約書

一、立契約書人甲方：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法定代理人主任

乙方：

二、茲乙方受甲方遴聘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後：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除另訂契約受聘外，無條件解聘。

(二)酬金：每月新臺幣 元，並依「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第十點有關之規定辦理。

(三)在聘用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盡職，竭誠服務遵守甲方有關規定，並受甲方之指導監督。

(四)甲方應於次月十日前給付酬金。

(五)乙方受託代辦土地事務，應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聘，其涉及刑責者並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服務欠熱忱者。

2. 工作成績不佳者。

3. 不聽從指揮監督者。

4. 延壓受理事務者。

5. 收取額外費用者。

6. 違法處理事務者。

7. 私下兼辦土地登記代理人事務者。

8. 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在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事務者。

9. 違反聘用契約，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及其有關規定者。

(六)乙方聘用期限內，如因重大事故必須提前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徵詢甲方同意後，始得解約。

(七)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事務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八)連帶保證人應依民法債編有關保證之規定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本契約書經雙方簽定，即生效，正本一式兩份，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兩份，乙份由甲方送主管機關備查，乙份送連帶保證人。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主任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所：

身份證統一號碼：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為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暨國有林班解除地已清理分區為宜「農」「牧」地除不再辦放領外應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依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四六六〇號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67.11.4 臺(67)內字第九七三〇號、67.12.4 同字第二九六三〇號交議單及 67.11.19 臺(67)內一〇〇九七號簡便行文表並囑核辦逕復，兼復貴府 67.5.17(67)府民地三字第三八四〇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內政部函釋「非公用公地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〇一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 67.8.31(67)府民地三字第八五〇一七號函貴府教育廳 67.8.16(67)教總字第五一六五三號及貴府民政廳 67.3.10(67)民地三字第一二六〇五號函報院經准行政院秘書處 67.11.6 臺(67)內字第九九三二號簡便行文表，暨奉行政院 67.11.4 臺(67)內字第九七三〇號交議單貴府 67.4.11(67)府民地三字第三五二四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7.7.9(67)府民地三字第六五六〇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關於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規定應否於 30 日內申請換訂租約，及扣除監證及繳納契稅時間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九四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9.4(67)府地三字第三八二三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於卅日內申請換訂租約，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已有規定；又公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私有房屋賣與他人，申請換訂租約時，不能以辦理繳納契稅手續而逾期申請過戶為由，請求免罰，行政院 63.1.28 臺(63)財字第〇五六八號函亦有明文，本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杜絕走漏契稅、監證費，對於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申辦戶承租時，規定申請人須檢附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區公所監證完畢證明(或法院公證證明)及契稅暨監證費完納收據(向法院拍得建物免辦監證手續及免繳監證費)始准予辦理過戶承租，擬訂公地承租人違反規定裁定罰鍰執行標準四項，其中第四項規定「向稅捐等單位申請繳納契稅及監證費等所費時間應予扣除」乙節，核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及上開院函規定不合，應請臺北市政府迅依上開細則及院函規定詳加檢討修正有關作業程序，至已依該府規定先向稅捐等單位申請繳納契稅監證費等後申辦換訂租約者，為免引起困擾並損及民眾權益，仍暫照該府現行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新聞處

67.12.6 北市地三字第三六二二〇號

說明：市民邵〇蓮函詢土地法等有關問題，茲答覆如下：

- (一)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指「年息」乙節，係指房屋全年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價額，依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總額而言。
- (二)現行平均地權條例(66.2.2 新修正公布施行)有關租金標準雖無明文規定，唯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現行有關承租房屋及基地租金標準可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一百零五條等規定。

- (三)契約書訂定基地年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二·五，並未違反上開條文「以不超過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縱約定租金超過規定，依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承租人僅得申請該管市縣政府依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其契約並非無效。
- (四)「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借用人返還借用物時，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取得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此項取回權亦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因六個月間不行使用消滅」有關「使用借貸」之定義及返還借用物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四六四、四七〇、四六九、四七三條等分別規定之。「占有」者，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狀態也，有此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民法九四〇條)：「善意占有」，謂占有人不知無占有之權利而為之占有。「惡意占有」，謂占有人知其無占有權利而為之占有。善意占有人，因真正所有人向其請求返還涉訟，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民法第九五九條)。

內政府函釋「關於已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因道路拓寬工程而實施交通管制期間，不得視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2.1 府法第三字第五〇二八〇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11.7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二號函副本(復臺灣省建設廳 67.8.21 建四字第一一三四三九號函)。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件。

說明：

- 二、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已依規定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後，自不因地方政府再實施改善或擴建公共設施而於施工期間改劃為未完竣地區，否則必將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推行。惟在最初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時，其改善或擴建工程仍在進行者，應俟工程完成後再行劃定。至於援引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仍應受同條第二項之限制。」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設置在何種土地使用分區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1.18 府法三字第四五九五四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10.27 臺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二四號函(依據該部 67.10.7 研商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設置在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案之結論辦理)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一)、(二)及內政府 65.10.21 臺內營字第七〇五〇七七號函主旨．．．．．暨該函說明第二點各一份。

說明：

-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交通處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本案除臺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臺灣省都市計畫內之甲種及特殊工業區可否比照本部 65.10.21 臺內營字第七〇五〇七七號函規定住宅區設置停車場之條

件設置，請經濟部及本部法規會分別表示意見後再行核處外，其餘為健全都市發展維護優良之居住環境，仍應維持前函規定。

(二)為解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用地取得之困難，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變更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用地，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設置在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案。

說明：

二、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四度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准予設置在下列土地使用分區之內：(一)小客車出租業：1.商業區 2.住宅區：限在尚未開發建築之住宅區內空地，其距離四週現有住宅至少在卅公尺以上，並以臨時性為限，且申請時，應檢附對附近居住案寧、案全與衛生如有妨礙時，自願無條件廢止使用之切結書。3.工業區：只限於臺灣省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內設置，且應先徵得該管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不得建造建築物。臺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及特殊工業區不得設置。4.風景區：設置停車場時，不得破壞自然景觀。5.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二)大型汽車客運業：1.住宅區：限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之起訖點附近。2.商業區。3.工業區：同小客車出租業。4.風景區：設置停車場時，不得破壞自然景觀。5.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三)汽車貨運業：1.商業區。2.工業區：同小客車出租業。3.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二、現有汽車運輸業，其停車場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暫准維持現狀，分期遷移。」

公司共有土地未設定管理人及辦理分割持分，其應負擔工程受益費可向公司共有人分別開單徵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2.7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〇四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2.1 臺內營字第八一九七七六號函：「說明：一、復貴府 67.11.1 府財二字第四六二三八號函。二、案經本部 67.11.18 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會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公司共有土地未設定管理人及辦理分割持分，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得根據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公司共有人查實分別開單征收之。」辦理。

內政部函釋：兒童遊樂場用地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鄰里公園」用地不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67.12.14 北市地五字第三七八九三號

說明：有關兒童遊樂場用地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所稱「鄰里公園」之區別，准內政部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一七五八二號函釋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與「鄰里公園」用地，其劃定之目的與性質截然不同，前者係供兒童遊樂活動之場所，後者係供鄰里單位內居民休閒活動之場所。

內政部核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之有關規定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12.26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八一三號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67.10.28(67)會研二二五七號函交下張○顯君陳情書辦理。並復

臺灣省政府 67.11.11(67)府民地二字第九五二一六號函及梁○峰君 67.10.16 函。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限於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五項，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停車場、機關用地等依法不得列為共同負擔，其立法意旨乃為減輕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惟並未規定不得參加重劃，為免執行為發身偏差，致造成民眾對法令誤解，特補充規定如下：

- (一)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位於重劃區之邊緣者，於勘定重劃範圍時，可斟酌實際情形列入重劃區範圍內。
- (二)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在重劃區範圍內者應准參加重劃及分配土地，但非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不得列為共同負擔。
- (三)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後，於辦理交換分配時，應依同條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有關內湖一、二期市地重劃區原未登錄之「道」「溝」地目土地，因配合重新規定地價，經建立標示登記，但未登記其權屬之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宜免登記其權屬而逕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7.12.30 北市地重字第四〇二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土地重劃大隊案陳貴局 67.11.30(67)財四字第二二〇四三號函辦理。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重劃區內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不論其已否登記，均應抵充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本案經新建立標示之「道」「溝」地目土地實際上已供公共使用，已具備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要件，不論其權屬登記為國有或市有均將予以抵充公共設施用地，且並無抵充優先順序之區別，經再研究，為簡化土地登記與重劃作業起見，該等土地宜免予登記其權屬，於辦理重劃時，逕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本處土地重劃大隊 67.11.24 北市地重一字第三二八二號函請貴局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一節，敬請免辦。

財政部釋復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移轉現值申報之選擇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計算基礎疑義

財政部函 交通部臺北電話局

67.10.24(67)臺財稅第三七一七六號

主旨：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移轉現值之申報，當事人雙方得自行選擇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或按較高之實際移轉現值申報，如按公告現值申報者，其課徵土地增值之土地漲價總額之計算，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如按較高之實際移轉現值申報者，則以自行申報之較高移轉現值為計算基礎。惟申報之移轉現值如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說明：查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移轉現值之申報及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基礎，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暨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均有明文規定。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一一七〇號函及內政部 67.6.1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三〇九號函所釋均與前開法條規定之原則一致。

關於法院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物資局高雄辦事處、臺南供應站 67.10.23(67)臺財稅第三七一二四號
說明：查法院拍賣土地拍定日期在課徵契稅期間，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期係在開徵土地增值稅之後，應以拍定日期為準，惟申報契稅起算日期則仍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前經本部(62)臺財稅第三五六〇一號函釋而案。本案土地既據來函稱開徵土地增值稅係在 66.10.2，則依上開釋函規定，在 66 年 10 月 2 日以前「拍定」之土地，始得核課契稅其後拍定者，自應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由執行法院拍定後五日內，將拍定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至於本部前函說明二所指「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在土地增值稅開征前，經出售、標售或承買有案者，依照行政院臺(46)財〇三〇一號令規定，均應按契稅條例規定辦理」，係指出售、標售或承買契約在土地增值稅開征前業已成立，僅尚未申報契稅辦理移轉過戶手續者言，本案法院拍賣土地自不能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於出售或被徵收後二年內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時，其退稅要件先賣後買之認定，應以賣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在先，而購買之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在後或同日申報，且符合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 67.10.20(67)臺財稅第三七〇五七號
說明：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土地先賣後買退還土地增值稅要件，原係指出售或被徵收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土地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者為準，為避免地政機關作業次序而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本部曾以(67)臺財稅第三五一二五號函釋先賣後買之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先後或同日申報為認定原則在案。

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

內政部 67.12.29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一七七號函準備查

- 一、為便於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照價收買土地之收買、出售及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作業單位及其應辦業務：
 - (一)地政處：主辦收買、出售、出租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 (二)工務局：提供編定使用及限建等資料，並會同勘查及會同查估建築改良物價額等業務。
 - (三)財政局：辦理搭發土地債券及會勘查等業務。
 - (四)建設局：會同查估農作改良物價額。
 - (五)稅捐稽征處：核計土地增值稅及提供欠稅、滯納金等資料。
- 三、得照價收買之私有土地及其計算標準：
 - (一)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 (二)申報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者，以其申報現值為準。
 - (三)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超額建築用地逾期未依法使用及終止租約收回建築之出租耕地逾一年未建築使用者，以收買當期公告現值為準。

- (四)經限期使用逾期未使用之荒地，以收買當期之申報地價為準。
- (五)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地上建築改良物應一併收買者，其價額由本府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六)收買土地上之農作改良物補償額，由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估定之。

四、照價收買資金：

- (一)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由地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撥交平均地權基金戶內以備支付。
- (二)照價收買所需搭發之土地債券，由財政局依法發行。

五、收買程序：

(一)蒐集資料：

- 1.地籍資料：由地政處函地政事務所檢送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等謄本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其為低報移轉現值者，並應將該現值申報書一併檢送。
- 2.都市計畫資料：由地政處將地籍抄圖送請工務局套繪都市計畫，並查明編定使用及有無限制建築等資料。
- 3.超額建築用地資料：由地政處查明是否為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

(二)編造調查報告表：按戶別及區、段、小段、地號順序編造調查報告表三份。

(三)實地調查：

- 1.由地政處訂期函請工務局及財政局派員會同依調查報告表項目實地勘查，並逐項查填後簽註「擬予收買」或「擬不予收買」之調查意見。
- 2.擬予收買地土上建有房屋時，應徵詢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 3.擬予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有土地改良及繳納工程受益費者，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請所有權人擬出土地改良費證明書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四)擬予照價收買者查計地價及補償費益編造清冊。

1.查計地價：

- (1)查計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土地改良費及已繳工程受益費。
-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規定查計地價現金及搭發土地債券金額。
- (3)編造地價補償清冊。

2.查估改良物價額：

- (1)建築改良物價額：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查估當時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編造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 (2)農作改良物價額：由地政處會同建設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估定之。並編造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 3.查估他項權利價值數額：已登記數額者，以登記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處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編造他項權利補償清冊。
- 4.查計土地增值稅、欠稅及滯納金：由地政處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送稅捐稽徵處核算土地增值稅，並查註欠稅及滯納金。

(五)報府核定：依調查報告表「擬予收買」或「擬不予收買」之意見，分別連同調查報告表、財務計畫、補償清冊、地價申報書、移轉現值申報書及地籍謄本等資料，陳請市府核定。經核定照價收買者，由本府報內政部備查。

(六)核定後之處理：

1. 照價收買者：

- (1) 編造各項補償清冊各八份：備存查(一份)、公告(三份)、通知(一份)、加註登記簿(一份)、發放補償費(一份)及辦理囑託登記(一份)等應用。
- (2) 公告：在本府、土地所在地及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之。
- (3) 通知：以書面將補償清冊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第三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通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移轉權利人及他項權利人。其為出租耕地時，並將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事項通知耕地承租人。
- (4) 低報地價者，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期地價稅前，辦理完竣。
- (5) 公告同時，應將公告文副本連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一份，送地政事務所在登記簿備註欄加註「X年X月X日(公告文號)照價收買」。如有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先報地政處核備辦。
- (6) 審核受通知人繳交之書狀、證件，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7) 發放地價及補償費：
 - ① 書狀及證件經繳交審核無訛或宣告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補償費，並通知定期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應於一個月內依法辦理提存。
 - ② 審核領取地價補償費有關證件及領款收據。
 - ③ 代扣土地增值稅、欠稅、滯納金、並代為扣交他項權利補償費及土地改良費。
- (8) 辦理囑託登記：地價及補償費發放或提存完竣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連同權利書狀辦理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其設有他項權利者，並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補償清冊，申請塗銷之。
- (9) 地價及補償發放或提存完竣之翌日。通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在六十日內交付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逾期不交付者，由本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2. 不予收買者：

- (1) 低報地價者：於核定後次日起五日內，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加註地價冊籍，通知所有權人及稅捐機關。
- (2) 低報移轉現值者：於核定後次日起五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按公告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副知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
- (3) 其他土地：應即編造不予照價收買土地清冊，分別依規定辦理。

六、出售程序：

(一) 照價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於接管後，應即辦理出售。

(二) 出售對象：

1. 土地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其不願承購或於限期內不表示意見者，得予標售。
2. 空地應予標售，但畸零地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3. 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者，優先讓售與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4. 出售耕地得出售與耕地承租人，其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者，應繼續放租。
5. 土地連同房屋一併收買者，應予標售。

(三) 出售地價：

1. 讓售土地：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土地現值公告後，已納或應納

的工程受益費，應併入計算。

2. 出售耕地：得於收買一年內，照收買原價出售。

3. 標售土地：依行政院 67.6.15 臺(67)內字第五二〇七號函規定由地政處查估地價。報市府核定之。

4. 標售之建築改良物：於收買一年內照收買原價標售，逾期由本府重行估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5. 承受人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如無力一次繳清價款時，得申請分五年十期以年息百分之四計算，採本息合約均等攤還

(四)讓售之土地，應將土地標示、讓售價格通知承受人限期繳款承購。

(五)標售之土地及房屋，應將土地及房屋標示、標售底價、押標金額、投標方式及開標日期、地點等，在本府、土地所在地及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並刊登日報三天。其投標須知由地政處另定之。

(六)讓售或標售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繳款清後，由本府發給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移轉證明書，並代為填寫登記申請書交承購人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准承購人分期繳款者，於繳納第一期價款後，由地政處代為填寫登記申請書交承購人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

(八)自權利移轉證明書領取或送達之日起，其應納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及水、電等費用概由買受人負擔，並由地政處列冊通知有關機關。其分期繳款者，於繳納第一期價款日起亦同，並於出售契約內訂定之。

(九)出售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本息外，如有溢價，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十)照價收買之土地及房屋，各軍公機關及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

七、出租程序：

(一)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經讓售、標售而無人承購者，得由地政處比照市有土地房屋出租租率，報請市府核定後出售之。

(二)收買前已有租賃關係者，通知原承租人限期換訂租約，繼續承租。但承租尚未建築土地面積超過十公畝者，應將超額土地收回。

(三)前項收回土地，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需用得讓售外，得另行出租。

(四)收買前無租賃關係，但已有使用人者，得通知使用人訂約承租。

(五)原無租賃關係亦無使用人者，得公告招租。

(六)承租人不得轉租、頂替，違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房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所稱轉租、頂替，包括以其承租基地之一部份轉租、頂替在內。

(七)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違者以轉租、頂替論，並不在租約內訂明。

(八)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出租期限，不得超過二年，房屋連同基地出租者，不得超過三年。

(九)收入之租金，除管理、經征及維護等費用外，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管理及維護：

(一)按宗建立資料卡，分區裝訂成冊，遇有異動時，隨時厘正。

(二)因滅失、損毀、拆卸、經本府核准或審計機關同意報廢者，應於一個月內註銷產籍，厘正資料卡，並辦理消滅登記。

(三)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妥為保管，並得委託市庫代為保管之。

(四)被占用或被虛偽登記或因糾紛致無法出售或管理使用者，應即訴諸司法機關處

理，並查究其刑責。

- (五)因經管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致受損害時，應由其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非經呈准，不得處分或擅為收益或變更用途。
- (七)一併收買之房屋，應投保火險。
- (八)應隨時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利用，並視情形隨時辦理出售或出租。

地方政府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機構負擔三分之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12.22 北市地四字第三九三三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67.12.12(19) 府工一字第五一二四五號函轉內政部 67.12.7 臺內營字第八二三三一八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7.12.7 臺內營字第八二三三一八號函及行政院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12.7 臺內營字第八二三三一八號

主旨：為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由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理機構如何負擔，俾臻合理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遵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三號

主旨：所報為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時，其拆遷費用，由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線機構如何負擔，俾臻合理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67.10.2 臺內營字第八一八三九五號函。

核示事項：

1. 為顧及地方政府財力，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如有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應由管線機構負擔三分之二，道路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
2. 本院 57.1.4 臺(57)內字第〇〇七八號令及 64.8.25 臺(64)交字第六三五二號函頒「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有關拆遷費用負擔規定部份，不再適用。
3. 大臺北瓦斯公司要求比照公營公用事業辦理一節，仍應依「民營事業之管線，由民營事業機構全部負擔」之規定辦理，所請不予照准。

土地所有權狀記載之發狀日期，雖在修正印花稅法 67 年 7 月 7 日公布生效日之前，而當事人實際於 67 年 7 月 7 日以後始行領用者，應依照修正印花稅法規定，免予貼用印花稅票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12.13(67)民地一字第五八四六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省府財政廳 67.11.30 財稅一字第〇七四四八一號致宜蘭稅捐處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 67.11.23 臺財稅字第三七七五九號函一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主旨：土地所有權狀記載之發狀日期，雖在修正印花稅法 67 年 7 月 7 日公佈生效日之前，而當事人實際於六十七年七月七日以後，始行領用者，應依照修正印花稅法規定，免予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67)財稅一字第○九二九九號函。
- 二、查土地所有權狀依照修正前印花稅法規定，係屬「權利書狀」性質，應由領受人按件貼印花稅票新臺幣六元，惟修正後印花稅法已將此項類目刪除，土地所有權狀已不在課稅之列。依照修正前印花稅法第十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本案土地所有權狀記載之發狀日期，雖在修正印花稅法 67 年 7 月 7 日公布生效日之前，但當事人既未於該日以前領用，自尚未「交付使用」，不發生貼用印花稅票問題。至於當事人於 67 年 7 月 7 日以後領用，而「權利書狀」類目，業於此項修正印花稅法予以刪除，不在課稅之列，亦應免予課徵印花稅。惟土地所有權狀發狀日期在修正印花稅法生效日之前，而實際發狀日期在修正印花稅法生效日後者，應請發狀機關在土地所有權狀上註明實際發狀日期，以資辨別。

有關省有學產基地承租人申請會同辦理地上私有建物地上權設定登記案件應請暫緩辦理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嘉義縣政府

67.12.5(67)教總字第九三四○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財政廳 67.11.29 財五字第○七四○八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5.24、67.8.25 府財產字第四四八三八、七二七二四號函表冊檢送單。
- 二、本案業經本廳 67.11.20 教總字第八九○七四號函請財政廳轉呈省府准予補行完成法定程序(副本已抄送貴府)茲准財政廳函復：「有關省有基地承租人申請會同辦理地上私有建物地上權設定登記案，省府前據嘉義縣及基隆市政府等函請辦理，經送臺灣省議會函復審議結果：暫予擱置，應俟省府就有關法令通盤研議再函徵該會審議同意後再行辦理。」在案。
- 三、嗣後有關省學產基地承租人申請會同辦理地上權設定案件，應請暫緩受理。

關於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課徵契稅時，契價之認定及如何申請監證問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7.12.4(67)財稅三字第○七四七九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67.11.24(67)臺財稅第三七八○二號函辦理。
- 二、課稅契價之認定：由稽徵機關按建築執照所載構造別及層次，按房屋標準價格表所列該類最低等級價格，依更名當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再按原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據以課稅。
- 三、監證問題，中途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案件，其檢送變更起造人資料與移轉契約書所載內容大致相同，暨經建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並核發變更起造人名義執照，則變更之起造人既已確定，可視為當事人已辦監證，免再經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監證，由稅捐稽徵機關課徵契稅時一併發單徵收監證費，以時簡化便民證，免再經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監督，由稅捐稽徵機關課徵契稅時一併發單徵收監證費，以時簡化便民。惟對於權利人已依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者，不得課以監證費。
- 四、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稽徵機關於接到建設主管機關通報料後，應既發單課徵契稅(縣應轉請鄉鎮(市)公所辦理)，但對當事人於接到稅單三十日內要求補報契稅

者，仍應予受理申報核課契稅。

民國67年10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12.5(67)主四字第八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分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219.7	月	九	月=100
219.4		十	月=100
220.8		十一	月=100
223.9		十二	月=100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7年=100	195.1	民國54年=100	209.0	民國51年=100	217.4
一 月=100	198.7	一 月=100	204.6	一 月=100	221.9
二 月=100	198.1	二 月=100	209.2	二 月=100	221.1
三 月=100	198.4	三 月=100	207.7	三 月=100	222.6
四 月=100	196.2	四 月=100	209.1	四 月=100	222.0
五 月=100	196.0	五 月=100	212.6	五 月=100	217.3
六 月=100	196.1	六 月=100	212.0	六 月=100	218.9
七 月=100	194.1	七 月=100	210.3	七 月=100	221.1
八 月=100	192.4	八 月=100	210.1	八 月=100	220.9
九 月=100	192.0	九 月=100	210.6	九 月=100	215.9
十 月=100	191.5	十 月=100	207.8	十 月=100	210.3
十一月=100	193.3	十一月=100	206.5	十一月=100	208.3
十二月=100	194.8	十二月=100	207.8	十二月=100	210.3
民國58年=100	195.6	民國55年=100	206.0	民國52年=100	204.2
一 月=100	194.3	一 月=100	208.6	一 月=100	208.5
二 月=100	195.9	二 月=100	209.6	二 月=100	208.8
三 月=100	196.8	三 月=100	211.4	三 月=100	205.8
四 月=100	199.0	四 月=100	208.9	四 月=100	204.6
五 月=100	199.7	五 月=100	211.7	五 月=100	207.1
六 月=100	199.1	六 月=100	209.3	六 月=100	206.7
七 月=100	199.5	七 月=100	207.1	七 月=100	206.5
八 月=100	197.4	八 月=100	206.2	八 月=100	206.4
九 月=100	196.7	九 月=100	197.9	九 月=100	199.6
十 月=100	188.8	十 月=100	198.2	十 月=100	199.3
十一月=100	188.9	十一月=100	200.7	十一月=100	199.1
十二月=100	191.8	十二月=100	203.3	十二月=100	199.3
民國59年=100	190.4	民國56年=100	200.9	民國53年=100	199.3
一 月=100	192.1	一 月=100	203.2	一 月=100	196.9
二 月=100	191.9	二 月=100	199.9	二 月=100	194.3
三 月=100	190.9	三 月=100	200.6	三 月=100	194.6
四 月=100	189.1	四 月=100	201.6	四 月=100	199.6
五 月=100	189.7	五 月=100	202.5	五 月=100	199.8
六 月=100	190.9	六 月=100	203.4	六 月=100	201.9
七 月=100	190.9	七 月=100	201.4	七 月=100	202.7
八 月=100	189.4	八 月=100	203.4	八 月=100	202.3
九 月=100	189.5	九 月=100	199.9	九 月=100	197.9
十 月=100	190.0	十 月=100	198.5	十 月=100	196.9
十一月=100	189.5	十一月=100	199.2	十一月=100	200.9
十二月=100	191.1	十二月=100	197.8	十二月=100	204.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100	105.3	民國63年=100	105.5	民國60年=100	190.4
一 月=100	106.3	一 月=100	110.0	一 月=100	190.5
二 月=100	105.8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190.6
三 月=100	105.5	三 月=100	99.2	三 月=100	191.0
四 月=100	105.3	四 月=100	102.2	四 月=100	191.3
五 月=100	105.3	五 月=100	104.1	五 月=100	191.6
六 月=100	104.6	六 月=100	105.3	六 月=100	192.7
七 月=100	104.6	七 月=100	106.2	七 月=100	193.0
八 月=100	104.0	八 月=100	106.4	八 月=100	191.2
九 月=100	104.8	九 月=100	107.3	九 月=100	190.6
十 月=100	105.2	十 月=100	108.9	十 月=100	188.5
十一月=100	106.0	十一月=100	110.6	十一月=100	187.1
十二月=100	105.7	十二月=100	110.6	十二月=100	186.7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11.2	民國61年=100	182.3
一 月=100	104.7	一 月=100	111.1	一 月=100	185.0
二 月=100	104.3	二 月=100	111.9	二 月=100	183.9
三 月=100	104.2	三 月=100	112.1	三 月=100	184.4
四 月=100	103.2	四 月=100	112.0	四 月=100	184.2
五 月=100	102.2	五 月=100	111.8	五 月=100	184.0
六 月=100	102.0	六 月=100	110.8	六 月=100	184.1
七 月=100	102.2	七 月=100	111.2	七 月=100	184.6
八 月=100	101.6	八 月=100	110.7	八 月=100	182.1
九 月=100	100.8	九 月=100	110.8	九 月=100	181.3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10.0	十 月=100	180.7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10.3	十一月=100	178.9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11.3	十二月=100	174.4
		民國65年=100	108.2	民國62年=100	148.3
		一 月=100	109.3	一 月=100	167.3
		二 月=100	109.0	二 月=100	163.1
		三 月=100	108.6	三 月=100	161.4
		四 月=100	108.3	四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08.4	五 月=100	160.4
		六 月=100	108.4	六 月=100	157.2
		七 月=100	107.9	七 月=100	152.5
		八 月=100	107.5	八 月=100	145.9
		九 月=100	107.6	九 月=100	139.4
		十 月=100	108.0	十 月=100	133.7
		十一月=100	107.9	十一月=100	130.0
		十二月=100	107.2	十二月=100	142.2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俸表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 第八條 各職等初任考試及格人員之俸給，均自本職等最低俸階起敘。但曾任同職等職位：仍敘原俸階；曾任低職等職位，如其原敘俸階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階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階。
前項人員，初任低職等職務時，按其應敘俸階核敘所任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階。但以不超過本俸最高俸階之俸點為限。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之俸給，分別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曾經銓敘合格實授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時，按其原敘俸級比照第七條規定換敘俸階。但以不超過所任職等職位之年功俸最高俸階為限。
權理人員之俸皆，按其所具職等資格核敘。
- 第九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調任，其俸給依下列規定核敘：
一、調任同職等職位人員，仍敘原俸階。
二、調任高職等職位具有該職等職位任用資格人員，應按其所具之資格，分別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調任高職等職位未具該等職位任用資格准予權理人員，仍敘原俸階。於依法晉敘時，以不超過原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為限，俟取得任用資格時，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任同範圍或不同範圍較低職等職位，具有任用資格人員，按其原敘俸階換敘所任職位之職等相當俸階，以至最高年功俸階為止。其原敘職等之俸階、仍予保留。
- 第十條 升等人員原敘職等之俸階，高於所升職等之最低俸階者，敘所升級等相當俸階；未達所升職等之最低俸階者，敘最低俸階。
- 第十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視其調整歸級情形，與本法第九條各款情形相同者，分別比照辦理。
- 第十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視其調整歸級情形，與本法第九條各款情形相同者，分別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俸表(本法第四條附表)見插表。

分類聯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俸表(本法第四條附表)

級差	年功俸										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0	270	270	270	360	370	385	415	430	445	505	535	550	590	650	670
	260	260	260	350	360	375	405	420	435	495	525	540	580	640	660
	250	250	250	340	350	365	395	410	425	485	515	530	570	630	650
	240	240	240	330	340	355	385	400	415	475	505	520	560	620	640
	230	230	230	320	330	345	375	390	405	465	495	510	550	610	630
	220	220	220	310	320	335	365	380	395	455	485	500	540	600	620
	210	210	210	300	310	325	355	370	385	445	475	490	530	590	610
	200	200	200	290	300	315	345	360	375	435	465	480	520	580	600
	190	190	190	280	290	305	335	350	365	425	455	470	510	570	590
	180	180	180	270	280	295	325	340	355	415	445	460	500	560	580
15	160	160	160	240	240	240	315	315	315	385	415	430	470	530	550
	170	170	170	230	230	230	305	305	305	375	405	420	460	520	540
	180	180	180	220	220	220	295	295	295	365	395	410	450	510	530
	190	190	190	210	210	210	285	285	285	355	385	400	440	500	52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75	275	275	345	375	390	430	490	510
	210	210	210	190	190	190	265	265	265	335	365	380	420	480	500
	220	220	220	180	180	180	255	255	255	325	355	370	410	470	490
	230	230	230	170	170	170	245	245	245	315	345	360	400	460	480
	240	240	240	160	160	160	235	235	235	305	335	350	390	450	470
	250	250	250	150	150	150	225	225	225	295	325	340	380	440	460
20	160	160	160	210	210	210	285	285	285	355	385	400	440	500	520
	170	170	170	200	200	200	275	275	275	345	375	390	430	490	510
	180	180	180	190	190	190	265	265	265	335	365	380	420	480	500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255	255	255	325	355	370	410	470	490
	200	200	200	170	170	170	245	245	245	315	345	360	400	460	480
	210	210	210	160	160	160	235	235	235	305	335	350	390	450	470
	220	220	220	150	150	150	225	225	225	295	325	340	380	440	460
	230	230	230	140	140	140	215	215	215	285	315	330	370	430	450
	240	240	240	130	130	130	205	205	205	275	305	320	360	420	440
	250	250	250	120	120	120	195	195	195	265	295	310	350	410	430
30	160	160	160	210	210	210	285	285	285	355	385	400	440	500	520
	170	170	170	200	200	200	275	275	275	345	375	390	430	490	510
	180	180	180	190	190	190	265	265	265	335	365	380	420	480	500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255	255	255	325	355	370	410	470	490
	200	200	200	170	170	170	245	245	245	315	345	360	400	460	480
	210	210	210	160	160	160	235	235	235	305	335	350	390	450	470
	220	220	220	150	150	150	225	225	225	295	325	340	380	440	460
	230	230	230	140	140	140	215	215	215	285	315	330	370	430	450
	240	240	240	130	130	130	205	205	205	275	305	320	360	420	440
	250	250	250	120	120	120	195	195	195	265	295	310	350	410	430

說明：一、本表所列數字為俸點，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折算通用貨幣發給。
 二、本表各職等本俸，第一職等分為七階，第二至十二職等分為五階，第十三職等分為三階，第十四職等為一階。年功俸，第一職等分為五階，第二至第十二職等分為四階，第十三職等分為三階，均以晉至各職等最高年功俸階為限，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分類聯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三、本表俸點每階差額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本俸十個俸點，第五職等年功俸至第九職等本俸十五個俸點，第十至十三職等相差二十個俸點。又第九職等年功俸至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階均相差二十個俸點，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階至十四職等則僅相差十個俸點，以資配合原有俸點之規定。
 四、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階，粗線以下為本俸俸階。

經濟部函以「現任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參照銓敘部意見，不得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2.12 府法三字第五一六九一號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 67.12.7 經(67)商字第三九四二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三點一份。

說明：

- 二、本案准銓敘部 67.11.28(67)臺銓楷參三六九六〇號函復意見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三〇三六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政府或公營事業公司之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充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自不受公務員身分之限制。

職級規範之「職級名稱」，統一修正為「職等-職系，職級」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

67.12.4(67)府人一字第四八九一三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67.11.17(67)臺楷職一字第三三九五九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17(67)局壹字第二二四四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一件。

抄件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總統府秘書長等單位

主旨：為職級規範以「職級名稱」，經陳奉考試院核備，統一修正為「職等-職系、職級」（如八等-一般行政管理八級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67)考臺秘二字第二七七九號函辦理。
- 二、查考試院於民國 52 年核定公告之職級規範，其職級名稱原係按「職等、職級、職系」之次序編列，如「六等-五級一般民政職」、「六等-六級人事行政職」；60.1.18 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三八號令核定之「職級規範修正原則」，業將「職名稱」編列之次序修正為「職等-職系、職級」，如「六等-一般民政五級職」、「三等-人事行政三級職」；現已修訂之職級規範，即均依此原則辦理。
- 三、惟部份未修訂之職級規範，迄仍沿用原定之職級名稱，致與已修訂者前後互異，使用不便。故經陳奉考試院核備將其統一修正為「職等-職系、職級」。嗣後凡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填寫職位歸級及人員任審書表等文件時，有關「職級名稱」部分，均請依「職等-職系、職級」之次序辦理，以資劃一。

各機關實物配給受配員工之子女辦理升口期間將屆，凡在 58、63 年出生者，自 68 年元月份起升為大、中口，又 48 年(不論月份)出生之子女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年齡已超過二十歲，除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准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繼續報領外，凡未在學校肄業者，不得以無職業為由報領，應依規定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配給

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說明：

- 一、本案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 67.11.16(67) 配字第四六一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省各機關學校員工申報子女實物配給，有關年齡及應具備要件，本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已有詳細規定。又本會前曾以(67)省福一字第四三九一號函(刊 67 年秋字第 65 期省公報)所規定查核事項併同切實辦理。

軍人遺族與殘廢軍人持有撫恤令者無優先分配承購國宅之權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2.1(67)府人三字第五〇二八三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奉交辦有關李〇璋君臺端函請釋示軍人遺族與殘廢軍人持有撫恤令者，是否享有優先分配承購國宅之權利一案，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與收入較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其與軍人撫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公地」或「公有房屋」性質不同，自無適用」請查照。

說明：根據本府國宅 67.11.30(67)北市宅三字第一〇一七二號函轉內政部 67.11.21 臺內營字第八一五一〇二號函(內政部依行政院秘書處 67.10.16 臺(67)內移字二五三一三號函)辦理。

六十七年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

銓敘部 67.12.6 臺楷甄四字第一〇六三號

壹、依據

-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本年度考績(成)，除分別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倘其有另訂補充事項者，應不得與本注意事項牴觸。
- 二、本年度考績(成)列一等者，仍依 60 年 10 月 2 日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第卅八次會談結果，以參加考績(成)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除司法官經審定合格式署者仍照往例辦理外，以任職至年終滿一年，並在法定期間送審，經依法審定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或准予任用者為限。未在法定期間送審人員，自送審之日起算，至年終不滿一年者，應不予考績(成)，但遲延送審確有正當理由者，應在考績(成)表冊考欄內詳敘理由，報請銓敘機關或審查機關(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核辦。
- 四、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至年終滿六個月者，應另予考績。
- 五、公務人員在本年十二月改調職務者，得以原職參加考績(成)。
- 六、公務人員在考績(成)年度內職務及職等均未變更，而其適用之資格條款及俸變更者，應依據改敘後級俸辦理考績(成)。
- 七、見習人員見習期滿改實者，於參加考績應晉級時，不再晉敘，亦不另予任何獎勵。
- 八、本年一月份到職之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送審，經銓敘機關審定試用，至本月十二月試用期滿已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者，准參加本年度考績，如應晉級者，其已晉級者不再晉級。
- 九、現敘級俸，已依法超過本職最高級俸者，考績(成)時，不再晉敘本俸。其應晉之年功俸(薪)應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現任職務最高級為委任六級以下，已依法敘定委任一級者，考列一等，並予晉支年功俸(應於清冊正本「備考」欄內浮籤註明係高考及格人員)。
- 十一、聘用派用人員兩條例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繼續任職及派用人員尚未

轉任者，仍應按其聘用派用職等辦理考成。

十二、各機關經常遲到早退或無實際工作之人員，其考績(成)總分不得列入八十分以上。

十三、各機關人事機關，應認真辦理考績(成)不得遺漏錯誤，否則應予議處。

貳、單位

十四、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成)，其考列一(甲)等人數均以一機關為計算單位。

十五、主計人事人員之考績(成)，除其送核程序仍依既有之規定辦理外，考列一(甲)等人數亦以一機關為計算單位，但各同級機關同意等之單位主管，應合併計算。(例如各部人事處長、會計長、省(市)政府廳、處、局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與縣(市)政府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人事與主計兩類人員應分別造冊合併計算，餘可類推)。

十六、警察及稅務機關考績(成)案仍依往例辦理。

十七、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十八、各機關調用人員，仍應參加其原服務機關同職等同職務人員之考績(成)。

參、填表

十九、考績(成)表內「現職」欄應填受考人之職務，其有兼職者，應以組織法規中所定者為限。

二十、「到職」欄應填受考人現任職務之到職年月，如為依法併資考績(成)者，應填調職之年月，其前職到任及送審年月，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對。(考列一、二、三等人員如不須附送考績表者，上項到職送審年月及調職資料可浮籤附註於清冊備考欄下)。

二十一、「送審」欄應填受考人現任職務之送審年月(須與任審案送審表填日期相符)。如該職務僅報動態者，應於「送審」欄內加註「表報動態」四字，然後再填報年月。

二十二、「請假及曠職」欄，應逐項詳實填寫，以供考績評分之參考。

二十三、「獎懲」欄及「考績委員會初核」欄內，除在其年度內，經平時考核曾記大功二次已予晉級獎金或功過已相抵者，均不予增減總分外，凡須增減總分之功過，均應在考績(成)表有關欄內詳細註明，不得遺漏。

二十四、經平時考核曾記大功或大過一次以上人員，於考績年度終了前，應隨時報送銓敘機關備查，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另行補報。

二十五、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大功一次或二次，或「累積」達記大過一次，其年終考績之列等，依本部(67)臺楷甄四字第一八四六四號函規定，可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惟應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工作、操行、學職、才能四項切實考核，以資覆實。

二十六、上級核轉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評定之考績總分，認為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變更之必要時，其所加意見之浮籤騎縫處，應加蓋機關長官印章。

二十七、考績(成)表均應縫中對摺裝訂成冊，其順序應與清冊名次排列相同，不得凌亂，各種表冊應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二十八、考績(成)列四等人員應於考績(成)「備考」欄內列舉具體事實。如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浮貼於表上。

二十九、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及呈報總統府之優劣人員統計表，應照定式分填詳確，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統計表填表說明仍照上年規定不另附發)。

肆、造冊

三十、考績(成)清冊均應填造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人事及查核人員應各加繕清冊副本二份)，除正本應加蓋造冊機關印信外，副本不得加蓋任何印信。

三十一、考績(成)清冊，應按職等(或位等)分別編造，同職等內各種不同職務之間，應

留一空行註明小計人數，如人數過多時，各職務可分頁列造，註明小計人數。

三十二、同職等同職務人員，應依總分排定先後，又而各等人員總分相同者，應由人事主管人員先行簽請所在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然後造冊。

三十三、考績(成)清冊內受考人之成績，僅填總分，免填項分，以資簡化，但銓敘機關須要參考某受人項分而未送考績表者，得向其服務機關調閱。考列一、二、三等因功過須增減其總分者，應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三十四、送審尚未審復及帶職帶薪出國考察進修人員，如合於參加考績(成)之規定者，仍應列冊參加(惟改實尚未審復人員之級俸可留空白不填)。留職停薪人員，必須保留底缺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配合國策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二)為配合公務，必須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有確實證明，且於停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將其事實敘明於「原因」欄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亦得而冊參加。

因案停職准予復職人員，如停職期間在考績年度內，其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不論任職是否至終，應准參加另予考績(考試院(65)考臺秘二字第二八三四號函示)，其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既任職不滿六個月者，則該年度不再辦理考績。前第一項、第二項人員之列冊事由，均應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不得遺漏。

三十五、在考績年度內依法服役人員，如合於參加考績(成)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關於績分之評定，應依下列之規定：(一)一至十二月份均在營服役者，其在營成績應作為年終考績(成)之重要依據，惟仍應視原服務機關同職等同職稱人員之考核成績評定等次。(二)如非全年在營服役，其在營成績應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十六、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與人事查核人員(含調用人員)應分別列冊，

三十七、聘用派用人員及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任用人員應比照卅條規定分別列冊。

三十八、各機關併資考績(成)人員，應將前職銓敘日期文號或上年度參加考績(成)之機關，於清冊正本「備考」欄內浮籤註明。

三十九、未參加考績(成)人員清冊，應另按職等(或位等)編造，冊內計分(1)姓名；(2)現職；(3)職等(或位等)；(4)原因等四欄。原因舉例：(1)任職至年終不滿一年；(2)現職尚未送審，或送審已逾法定代理期間；(3)現職未報動態；(4)現職試用或見習。

四十、合於升等任用規定之人員，應在冊內「擬予獎懲」欄註明「並予升等存記」字樣，俟考績案核定後，檢同證件另行專案請發存記狀。

四十一、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之考列二等人員，應在清冊「擬予獎懲」欄填「仍支原俸給」，並在「備考」欄註明「在考績年度內已晉俸有案不再晉敘」。

四十二、曾記大功兩次經專案考績晉敘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

四十三、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受減俸處分者，其考績(成)列一等或二等時，仍應分別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辦理。

伍、送核

四十四、每一單位考績(成)案件送銓敘機關審核時，其必備之表冊有四：(1)考列四等人員考績(成)表；(2)考績(成)清冊；(3)未參加考績(成)人員清冊。(4)人數統計表。

四十五、中央各機關省、市政府暨各廳處局各直屬機關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文職人員本年考績(成)案，均限於次年元月底以前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四十六、省市政府所屬三級以下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本年考績(成)案於次年二月廿日以前，送達銓敘機關，如附屬機關層級較多者各屬級核轉時限，可由各該主管機關，事先分別通知。

四十七、各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福建省政府及所屬人員、臺灣福建各級法院及所屬司

法人員、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人員，外交部駐外使館人員，本年考績(成)案，均限於次年二月底以前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四十八、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戰地政務委員會所屬人員，本年考績(成)及成績考核案限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報由國防部核轉本部核辦。

四十九、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對於所屬機關人員考績(成)案，應切實負責督催送核，其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限送達者，並應專案報請銓敘機關酌予展期，但展期後，各主管機關考績(成)案，至遲不得逾次年二月底，附屬機關考績(成)案至屬不得逾次年三月底，其未經報准或報准後仍未依限送達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視責任輕重分別予以議處。

五十、各警察機關之警察官、本年度考績，應俟「警察官職務等皆表」奉核定後，再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一、各機關考績(成)案應彙齊一次核送，不得遺漏或零星補送。

五十二、各機關公務人員本年考績(成)之獎懲，中央機關俟銓敘部核定案到達後執行，地方機關俟銓敘機關核定案副本送達後即可執行，但依法應給予之考績獎金，為期獎不逾時，各機關於考績案經長官覆核發，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機關核定後，再行發給歸墊，如因辦理錯誤已借墊之考績獎金，應即扣回。又獎勵部份，追溯自次年一月份起生效。如本機關認為某員考績(成)案尚有疑義，可暫不執行，依照覆審程序覆審，其由上級機關逕請覆審者，應通知下級機關延緩執行。

五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復審或補辦考績(成)案，應分別於復審文或考績(成)清冊內詳敘原因及理由，以便審核。

五十四、留職停薪人員依照規定准予參加考績(成)者，者列二等無級可晉，或考列一等晉級或晉級或晉年功俸及無年功俸可晉，依法給予之獎金，因其本薪已停止支給，而依隨薪津之考績金自應毋庸發給。

五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經銓敘機關核定後，核轉機關應於核定案文到達一星期內，轉發竣事。

五十六、本機關考列四等人員於考績案報出後得予停職，俟銓敘機關核定公文到達後予以免職，免職通知書送達時，應令當事人，在送達憑證上(格式由各機關自訂至少應包括職別、姓名、案由、送達日期數欄)簽明送達日期，其在送達之日起卅日內請求復審者，原服務機關對其遺缺應暫予保留不補新人。

六十七年度各機關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注意事項

67.12.6(67)臺楷甄四字第一〇六三號

一、各機關分類位公務人員本年度考績，除依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倘其有另訂補充事項者，應不得與本注意事項牴觸。

二、本年度考績列甲等者，仍依 60.10.2 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第三十八次會談結果，以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分之一。

三、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職位，業經依法辦理歸級，其工作人員並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銓敘機關改任者，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其有部份未完成歸級改任程序者，俟歸級改任後補辦。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准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一)奉准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全部尚未辦理歸級改任者。

(二)人事查核人員。

(三)依法認定不歸級者。

四、實施職位分類機關進用之技術人員，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本年度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辦理。

五、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者，其考績等次，依考試院(62)考臺

- 秘二字第〇〇二九號令各機關可衡酌情形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曾記大功兩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二等以下；曾記大功一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三等以下；曾記大過一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二等以上。」之規定辦理。
- 六、原敘薦委雇俸(薪)級高於改任職等最高俸皆，敘暫支與改任職等相近之高職等同列俸階之俸給，不再晉敘者，其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 七、原敘簡薦委雇俸(薪)級高於改任職等最低俸階，敘暫支與改任職等相近之高職等同列俸階之俸給，不再晉敘者，其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 八、現任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未達或超過簡薦委職務等級範圍者，應按暫予改任職等辦理。
 - 九、依法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應按原職等辦理考績。前項人員，如屬試用資格任現職至年終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仍不得參另予考績。
 - 十、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其俸階經核定暫支俸點部份應按銓敘機關審定之數額列報不得任意改為某職等年功俸階。
 - 十一、合於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之人員，應俟考績案核定後，由各機關查明列冊三份(其名冊格式另訂之)，並檢同有關證件專案送部核辦。
 - 十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其職位歸入第二職等以下，或歸入第三職等以上而暫以第二職等以下改任者，由各機關自行關核定執行，並列冊三份送銓敘機關備查。
 - 十三、年終考績列丁等人員，應依法定程序連同考績表密送銓敘機關核定，並應於考績表「備考」欄內列舉具體事實，如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浮貼於表上，加蓋騎縫印章。
 - 十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清冊，應以一至二、三至五、六至九、十至十四各職等，分別裝訂。
 - 十五、各機關人事人員之考績應將分類職位與簡薦委職務分別按單位依送審程序報部辦理，非人事人員歸入人事行政職係者，其考績仍併同本機關一般人員辦理，依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核。
 - 十六、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規定勤惰及品德生活考核，應分訂細目或標準，送銓敘機關備查。
 - 十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工作標準如屆年終尚未訂定者，得由各機關擬定與各該職位職責內容最為切合之因素三至六個，作為評分之依據。
 - 十八、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至年貨未及歸級改任人員，應隨同年終考績案列冊報備，其名冊格式應包括姓名、職稱、職等考績總分及等次，以作將來補辦該年度考績之依據。
 - 十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六十七年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補充規定事項

- 一、本(67)年度考績，請依照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績辦法」，(刊本府62年夏字廿七期公報)暨「67年考績考成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考績。主管人員評分時，應摒除主觀印象與本位主義，作公正、公平、客觀之考核，並切實依照「67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紀錄，作為評分之依據。考績列等嚴禁以輪流方式辦理，亦不可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本年考列甲(一)等者，仍以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總數為奇數時，得增列甲(一)等一人，至於比較範圍，請仍援往年成例，依本府62.1.19府人乙字三三八九號令規定，以同範圍(一至二、三至五、六至九、十職等以上)比較為原則，並按各機關參加考績總人數通算之。
- 四、各機關應切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考績，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案件，機關首長如

有不同意見，應交回覆議，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五、各上級機關核轉所屬單位考績案，應從嚴核議，如認為考列甲(一)等有浮濫或不當情形時，應發還覆核。

六、主計、人事及人事查核人員之考績案，均各依其規定另案辦理。

七、因案停職未能參加考績(成)人員，應按職等造列「未參加考績(成)人員清冊」內。

八、各機關考績案，均應依限報府各項表冊字跡力求端正，不得潦草(儘量用打字繕造)統計數字務必正確，其報府期限及份數規定如下：

(一)報府期限：

1.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請於 68 年 1 月 20 日以前送達本府。

2. 本市各區公所，以及府屬各局、處、會之所屬機關請於 68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送達本府。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公營當舖人員考成案，請於 68 年 3 月 15 日以前送達本府。

(二)考績(成)表冊報府份數：

1. 分類職任公務人員考績清冊：十等以上，六至九、三至五職等人員均各正本二份，副本七份，一至二職等人員正本七份。

2. 公務人員考績(成)清冊：簡、薦、委任(派)人員，均各正本二份，副本七份，雇員正本六份。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營當舖人員考成清冊，均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4. 考績表除考列丁(四)等者，應隨案報府三份，並將具體事實填註於備考欄外，其餘均免送。

5. 考績考成統計表由府屬各一級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彙列二份。於 68 年 3 月 10 日以前送本府人事處(免備文)。

6. 簡要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隨同考績案填報三份。

九、凡辦理考績人員，對有關考績事項，均應依法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或零星補送，違者按情節輕重議處。

十、關於簡化考績核定案之轉發有關作業事項，請仍援例依照本府 62 年冬 50 期公報(丙、本府補充規定事項十一條各款)規定辦理。

十一、考列四(丁)等核定免職人員，其送達憑證格式如附件三。

十二、凡未列入本補充規定事項者，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全銜) 六十六年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統計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項目	平時考核紀錄		
錄六〇% 工作考核紀	優	良	次
	正	常	次
	不	良	次
勤惰考核紀錄二〇%	遲	到	次
	早	退	次
	曠	職	次
	事	假	次
	病	假	次
紀錄二〇% 品德生活考核	優	良	次
	正	常	次
	不	良	次
備考	<p>為準統計之。 ，以採「核閱」欄所評紀錄 「核閱」欄考評結果不同時 平時考核紀錄如「考評」與</p>		蓋章

蓋章

填表

蓋章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六十年度考績(成)人數簡要統計表								
合 計	一至二職等 雇員	三至五職等 委任	六至九職等 薦任	十職等 以上簡任	職 等					
					參加受考 總人數	甲(一) 等	乙(二) 等	丙(三) 等	丁(四) 等	備 考

附件三

本證由送達帶回・由權責(複考)單位保存

(全銜)年考績(成)考列四(丁)等通知書送達憑證

字第 號

受 送 達 人		案		由		銓敍部核定文號		送 達 日 期	
職 務 姓 名		年考績(成)通知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 達 人：		(簽章)					
		送 達 人：		(簽章)					
附註：受送達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後三十日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複察。									

修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公告
說明：

67.12.8 府民三字第五一二九四號

- 一、修正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經本府 67.11.6 第三七六次擴大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一份(如附件)

	承認，推舉	申請日期，中			擴大首長會報	
--	-------	--------	--	--	--------	--

日		審議通		為申	申請人	日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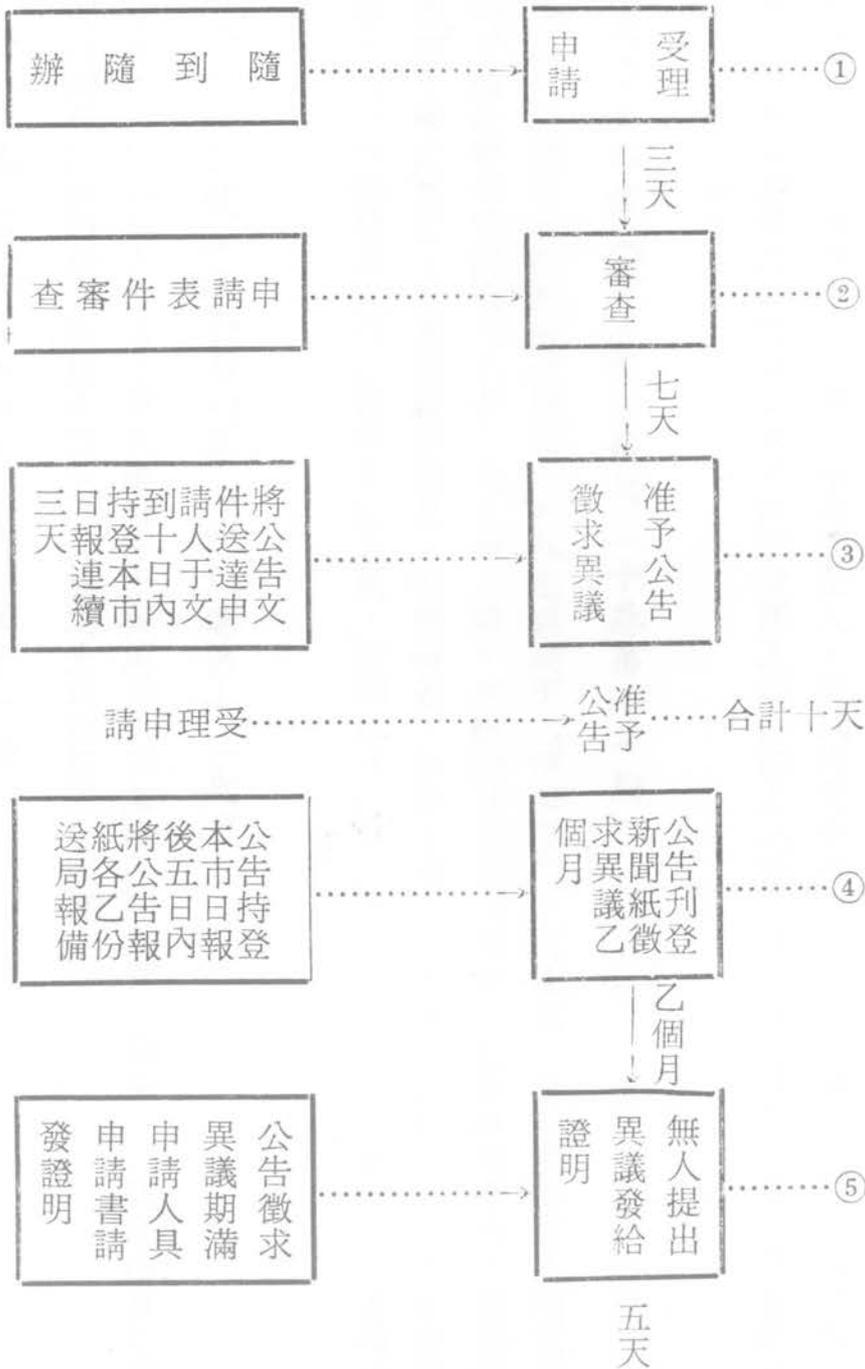
8	7	6	5	4	3
<p>三份 不動產清冊</p>	<p>冊三份 派下全員名</p>	<p>統表三份 派下子孫系</p>	<p>派下權繼承 慣例三份</p>	<p>規約書一份</p>	<p>沿革一份</p>
<p>“</p>	<p>“</p>	<p>“</p>	<p>“</p>	<p>“</p>	<p>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p>
<p>不動產清冊：分種類（如土地或房屋）、座落及所在地（土地以區段地號、房屋以平方公尺）、證明文件名稱、所有權登記地公頃、房號、並附具土地登記簿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備考等欄，按其地號次序編造清冊，包括全部不動產不得錯漏。</p>	<p>派下全員名冊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及備考等欄，應與子孫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順序分房編造俾利核對，派下員人數並予合計。</p>	<p>自出資置產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性直系子孫或依慣例有派下權者）全部登列為原則，並註明出生別（如長子、養子）絕嗣者亦應加註。如無足資證明出資人之文件者，應從祭祀之祖先起全部登列，所派下應提出全戶謄本，自臺灣創設戶籍前六年（日據時期治卅九年）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以資查核，倘於民前六年以前者，得以族譜或其他足資佐證文件代替。所造派下子孫系統表並應由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p>	<p>繼承慣例以經派下全體承認，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如規約書定有慣例依其規約繕造不得錯漏。</p>	<p>過去經派下共同訂立規約章程或其他契影本（附原件核符後發還）如過去無訂立者則由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p>	<p>敘明創立年代及宗旨，出資置產者姓名，祭祀地點、歷年管理與祭祀狀況，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並附具有關佐證文件。如無佐證文件，應由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p>

<p>9 派下財產權 拋棄人名冊 三份</p>	<p>臺北市 政府 民 政 局</p>	<p>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拋棄日期及備考等欄，並附具本人拋棄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憑辦；如無人拋棄派下財產權時免附。</p>
<p>附註： (一)前列各項書件，除推舉書、派下權繼承慣例、切結書等須經全體派下簽章承認負責外其餘書件概由申請人代表簽章負責。</p>		
<p>(二)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應經主管機關依以往慣例將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繼承慣例、系統表等。刊登本市日報公告連續三天（公告文件由申請人持登本市日報，費用自行負擔）均應刊登全文，不得省略，限期一個月內徵求異議，期滿無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即予發給證明。如有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應一併公告徵求異議。</p>		
<p>(三)申請派下全員證明，經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時，除由原申請人以遺漏為理由請求補列外（如無相當文件確切證明其派下權者須經全體派下同意），其餘均為私權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理，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如經補正原造報公告派下全員名冊者，其補正部份，仍應再行公告，不動產清冊公告後發現錯漏時亦同。</p>		
<p>(四)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所附戶籍謄本之記事不得省略，如有死亡而未註死亡登記記事者，應先辦妥死亡登記。</p>		
<p>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將上項表件齊備後，逕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申請。 (二)民政局受理申請後作書面審查，認為無誤後再予公告徵求異議。 (三)徵求異議期間屆滿無人提出異議時再予發給派下全員證明。</p>		

四、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流程图：

明證員全下派業公祀祭理受市北臺

圖 程 流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八〇〇號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遷信託人以前，殊不能謂受託人非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參閱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七六一條)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六四號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建築物被移去或變更之情事發生，而使個人及社會經濟，同受其益，上訴人於越界建築當時固尚未依法辦畢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然既受讓地上權後，始聲請建築執照建造樓房，則其在建築當時，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逾越疆界建築，似無疑義，該地上權既於樓房建成約三個月後即辦畢移轉登記，則參照上述立法意旨，可否單因建造完成在辦畢登記之前，即謂無該法條之準用，殊有研究餘地。(參閱民法第八三三條、第七九六條)

64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 (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

土地優先購買權之行使，須以共有人有效出賣其應有部份與第三人為基礎，苟共有人與第三人間之出賣行為根本無效，亦即自始不存在，則所謂優先購買權，即無從發生(參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66 年度臺抗字第五三九號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按因本案判決債權人敗訴確定認有假扣押原因消滅之情形時必須先就聲請假扣押所表明之請求，與為判決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同一而為審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當時，所表明之請求，如果為返還借款，在該借款事件，未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前，其假扣押，原因自尚未消滅。(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卅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八八號 (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

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所謂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指該事由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始新發生者而言，不包括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已發生而繼續存在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情形在內。(參閱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二三號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對於物之處分，唯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享有之，本件房屋未移轉登記為買受人即上訴人所有，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當不能依所有規定命上訴上拆除房屋，原審以出賣人林○璇已將房屋交付上訴人使，上訴人即有拆除房屋之權利，並未表明適用何法規，出賣人林○璇有無將房屋處分權授予上訴人，自屬欠合，應予查明。(參閱民法第七六七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繼承人繼承之財產權利，如併有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時，繼承人就該已進行之消滅時效一併繼承之(參見民法第一百四十條)，從而原審以被上訴人權繼承古○興之權利時，不繼承該權利已進行之消滅時效為立論點，判決上訴人敗訴，即屬違背法律。(參閱民法第一四〇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五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故約定出賣私有農地與無自耕能力人之買賣契約，除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外，依同第一項規定其契約應屬無效。如此項契約當事人訂約時並無預買賣之農地變為非農地後再為移轉之情形，縱令契約成立後該農地已變為非農地，亦不能使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參閱民法第二四六條土地法第三〇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七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

被上訴人將其房地借與上訴人辦理教育之用，從而該建物部分縱已滅失，但上訴人之繼續辦理教育目的如未停止時，依上說明猶不能謂上訴人之借貸目的已完畢，遽命上訴人將土地部分返還。（參閱民法第四七〇條第一項）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

被上訴人失蹤後，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應以配偶為其財產管理人，然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及改良行為。被上訴人之妻曾○思於被上訴人在戶籍登記失蹤期間，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財產處分行為，自非法之所許（參閱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五十五條）。

66 年度臺抗字第一二九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

按執行法院之拍賣，其性質雖為買賣之一種，但其拍賣必須依據法定程序為之，拍定人及拍賣之標的非執行法院所得任准變更，此與普通買賣之當事人，可經雙方同意任意變更者不同。（參閱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

67 年度判字第五九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〇號）

按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違反者令其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分別為建築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八十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胡林○卿於其所有土地建造房屋時，未依照指定之建築線建築，經被告機關先後去函通知停工修改，原告竟置不理，繼續趕工完成，並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被告機關以曾經會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派員勘查結果，認建築物確有超越劃道路預定地情事，況經新竹市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勘結果，亦認有超出指定之建築線建築事實，因而否准發給原告使用執照，於法並無違誤。（參閱建築法第四十九、五十一、八十八條）

67 年度判字第五九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

按「凡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申請變更為「建」地目者，依規定應檢附農業用地公佈之 62 年 12 月 14 日以前確已變更使用之有關證明文件，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又「建築物完工證明文件，包括房稅、自來水電燈查定裝按或收費之證件」，為臺灣省政府 62.12.1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六號函頒之「臺灣省農業用地編定之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通知」，及 63.1.12 府民地甲字第五三四五號函所規定。件原告雖稱系爭土地上之房屋早於 61 年 7 月間已興建完成迄今，並檢附當地水利會及里長等證明文件為證，惟查里長證明文件，業據原出具證明人虎尾溪里長張○茂以調查結果，發覺

建築當事人所請內容未盡相符，請求撤銷證明在案，其餘水利會核發之灌溉地免除調查表，亦不足為建築物完工之證明，被告機關因而否准其地目變更為「建」，揆諸首開規定，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起訴意旨，仍主張建築物係於62年12月14日以前已完成，藉為變更地目為「建」之論據，殊無足採。（參閱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第二點及「臺灣省農業用地編定之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通知」）

67年度判字第五九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

本件分兩部份說明之：（一）關於土地變更登記部份：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明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群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又本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七十二號判例：「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時，固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更正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質者為限。．．．．．是其名為聲請更正登記，實係要求塗銷黃某之繼承登記，尤不屬土地法規定更正登記之範圍」。由此以觀，申請更正登記，必須係主管土地登記機關，未依當事人之聲請事項登記，致生錯誤或遺漏者始為更正登記，本件原告等取得上開土地後，委託代理人黃○慶檢附土地增值稅收據，申請書，公定買賣契約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委託書，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登記，均有案可稽，原告等亦均認章在卷，古亭地政事務所據以依法登記，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均係根據原告之聲請，其登記既無錯誤或遺漏，核無不合，原告自不得藉詞請求為更正登記，況原告名為更正事記，實際上係請求捨棄非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記載地號之土地登記，藉以請求免徵工程受益費，其性質屬於要求塗銷其建物基地外之土地登記，更不屬更正登記範圍，查原告暨未以書面聲請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上級機關查明案情辦理，又未曾同義務人共同聲請，尤為法所不許，揆諸首開法條與判例意旨，原處並無不合，至原告又主張其代理人黃○慶代為辦理土地登記，不依原告與黃○所簽訂之「委託代建房屋合約書」辦理，而有偽造文書而為錯誤虛偽之聲請登記，依法當為自始無效各節云云，查原告所述各節，既無法以證其實，亦無「偽造文書之確定判決」，況原告等既係委託代理人黃○慶辦理土地登記，有附卷之委託書可查，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規定而言，是項登記行為，非屬無效之法律行為，至代理人是否違反原告之意思而為土地登記，係屬代理人與原告間之私法行為之爭，與地政機關無涉，尤不得以此指摘地政機關而主張是項土地登記為自始無效，原處分既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一再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二、關於徵收工程受益費部份：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明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本件係爭之十二筆土地，均為原告等所有，又座落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新築工程第一區範圍內，原處分機關駁回原告請求免繳工程受益費，依法並無不合，再查陳○係舊業主本件均係買賣行為，原告又依法出具承諾書在前，原處分機關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原告為代繳義務人，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民法第一〇三條，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八條）

67年度判字第六〇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一號）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原判決係依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二十六條及臺灣省政府(40)亥有網地甲字第三二一二號代電規定，維持原處分，其適用法規，要不容任意指摘有何錯誤，再審原告徒就法令上主張不同之見解，而謂原判決不當，顯與前開法條第一款之

規定不合，再審原告其餘主張各節，及其提出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段二六四地號地目等則調整變更土地逐筆勘查紀錄表影本，在前審訴狀中業已陳述並提出，本院原判決未予採取，尤與同條第十款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規定，亦不相符，至其所稱係爭土地在石門水庫放水以後，均已作為水田使用一節，此項事實核罪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得以再審之原因，縱令予以斟酌，亦難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二十六條）

67 年度判字第六一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三號）

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國家因下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本件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因興辦承德橋接線道路工程之需要，需徵收私有土地，先行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價購，未能達協議，乃報請行政院核准徵收，並特准先行使用，經被告機關依據首揭法條及土地法第二百廿二條各規定，予以核准徵收，並特准先行使用，於法並無不合，據原告訴狀意旨，對徵收案件並無反對表示，所爭執者為（一）被告機關未通知領取地價補償，（二）被告機關將本件未領取之地價補償費予以提存為不合法，（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屆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使逾期不為發給或提存不問任何理由，核准徵收案當然失效，行政院 59 年內字第一〇九〇七號令規定提存應於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為之，認有牴觸土地法第二三三條之嫌，主張徵收無效各節，查原告上述主張，均不足採，蓋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通知及通知應徵收土地之地號及地價補償費曾列冊作為附件，將該函連同附件一併送達原告。並於 65.12.1 又以北市地四字第 24775 號函知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發給地價補償費有原文稿附原卷有稽，況另四十餘位業主，均已如期前往領取地價補償費完畢，原告等未於限期內前往領取，純屬自行遲延，並未曾通知，北市地四字第 24775 號函，雖未按內政部(60)臺內地字第四二六二八〇號令以「掛號郵件或派專人送達」，但以臺灣郵政辦理優良，又為本市投遞之郵件，再參以其他四十餘位業主領用地價補償之情形而言，原告不可能未收到該項通知，縱然該市府未能遵照內政部(60)臺內地字第四二六二八〇號令送達亦僅負行政責任，不生徵收違法問題，原告自行遲延，未於限期內前往臺北市政府領取地價補償費，該市府逐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將未領之地價補償費提存法院，亦無可議之處，至於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提存一節，查臺北市政府係依據行政院臺(59)內字第一〇九〇七號令規定「於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之規定辦理，查行政院臺(59)內字第一〇九〇七號令係本其行政最高機關之職權，根據業務範圍所發佈之命令，以作徵收土地補償費發放遲延之限制，而防止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以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並不牴觸土地法第二三三條之規定，有補充法律不足之效，退步言之，縱使臺北市政府有遲延提存之情形，亦非該府逾期不為發給，殊不發生土地徵收無效問題，原處分並無違誤。（參土地法第二〇八、二二二、二三三條）

67 年度判字第六二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五期）

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為土地稅法第十四條所明定，同法第二十二條課徵田賦之土地為一、依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使用，又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與未規定地價

者。本件原告所有前開土地，係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完竣為原告自認之事實，其參加市地重劃應分擔重劃費用，均係依土地重劃辦法所規定為之，且土地重劃與公共設施完竣為截然兩事，法令上尤無參加重劃改良地形，增進土地利用之價值後，反無須課徵地價稅之規定，至原告是否已向承租人收回該土地，亦與法定之課稅無關，該土地既無前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被告機關於66年下半年依首揭法條之規定課徵該年度上期地價稅，自非無據。(參閱土地稅法第十四、二十二條)

67年度判字第六三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六號)

按土地增值稅係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向出賣人徵收之，為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前段所明定，但其徵收增值稅應按其使用土地之不同而分別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應以該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該地經辦竣戶籍登記屆滿一年以上，且無出租或僅營業用者為限，所謂「居住」並不以出售時仍居住該地及設有戶籍登記為要件，本院62年度判決四六八號可資參照，本件再審原告所有土地暨房屋租賃與○○化學製藥公司使用，迨62年11月間該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為三民區中華二路五六二〇號。本件再審原告嗣即在原址申請改造住宅五棟，再審原告於62年8月16日即自原住新興區成功里林森一路二〇八號遷居上述之四十三號，其餘四棟於六十四年八、九月間陸續出售，再審原告於上述所有五棟中之四十三號房屋已逾一年以上核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相符，至再審被告機關辯稱再審原告僅在興華路四十三號設籍，但其餘四棟並未遷入居住，以該原地號大港埔段132-47、132-144、132-146、132-147號四筆均屬再審原告所有，以其餘四棟原擬分別出售，但依本院62年度判字第四六八號判決：「所謂居住並不以出售時仍居住該地及設有戶籍登記為要件」意旨，亦相符合，按徵稅應以公平為原則，再審原告所有大港埔段土地四筆先經租與○○製藥公司設廠為營業使用。旋該公司於62年11月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為三民區中華二路56-20號及欠繳電轉等事實均有函證附卷，且經再審原被告到庭說明亦與事實相符，足證本件再審被告機關之徵收土地稅依營業使用為準不無研究餘地，原審對證據之調查未盡週詳，過予維持依營業使用課徵稅捐，其適用法規自嫌欠合，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十款之情形提起再訴，實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另為查明作適法之處理。(參閱土地法第一八二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